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73/15-16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2/1(7)B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7<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12 December 2015, at 9:00 am**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Members absent:**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WOK Ka-ki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YEUNG Tak-k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sup>3</sup>
Mr HON Chi-k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r TANG Kin-fai, JP	Assistant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s Jasmine CHOI Suet-y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s Judy CHUNG Sui-ke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5
Mr Peter LAU Ka-keu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Albert LEE Wai-bun	Project Manager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Mr MA Kuen	Chief Engineer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s Sharon CH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Fred PA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2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Ms Christina SH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which was an item carried over from the previous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1 and 9 December 2015. He sai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be conducted in two sessions with the first one lasting from 9:00 am to 12:30 pm, and the second one lasting from 2:00 pm to 5:30 pm. There would be a break between the two sessions.

2.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before they spoke on the item. He also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Rule 84 of RoP on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 **Head 706 – Highways**

#### **PWSC(2015-16)14 845TH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 Reclamation and Superstructures**

3.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proposal was to increas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APE") of 845TH by \$5,461.1 million from \$30,433.9 million to \$35,895.0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the works under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HKBCF") project.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proposal (LC Paper No. PWSC51/15-16(01)) (Chinese version) had been tabled at the meeting.

*(Post-meeting note: [LC Paper No. PWSC51/15-16\(01\)](#) (Chinese vers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on 14 December 2015.)*

### Session One

4.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and with the aid of a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Director of Highways ("DHy") briefed members on LC Paper No. PWSC51/15-16(01).

*(Post-meeting note: A soft copy of the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materials (Chinese vers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53/15-16\(01\)](#) on 14 December 2015. The English vers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on 21 December 2015.)*

5. Mr LEUNG Kwok-hung, Mr WU Chi-wai, Mr LEUNG Yiu-chung, Mr Albert CH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TANG Ka-piu spoke on the item.

6.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USTH") and DHy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Motion on adjournment of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7. At 9:57 am,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the item and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3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Procedure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r LEUNG'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9. Mr CHAN Chi-chuen asked whether the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if Mr LEUNG's motion was carried, given that PWSC(2015-16)14 was the only item on the agenda for the meeting. He also asked whether a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under Paragraph 33 of the PWSC Procedure could be moved if Mr LEUNG's motion was negated. The Chairman replied on both questions in the affirmative.

10.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Chi-chuen, Mr Albert CHAN, Mr WU Chi-wai, Dr Fernando CHEUNG, Mr Alan LEONG and Mr LEE Cheuk-yan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whereas Mr TAM Yiu-chung spoke against the motion.

11.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USTH responded to the motion moved by Mr LEUNG Kwok-hung. Mr LEUNG spoke in reply.

12.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be then adjourned. At the request of Mr LEUNG Kwok-hung,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10 members voted for, 14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and no one abstained.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LEE Cheuk-yan  
Mr Alan LEONG  
Mr Albert CHAN  
Mr CHAN Chi-chuen  
Dr Fernando CHEUNG  
(10 members)

Ms Emily LAU  
Mr LEUNG Kwok-hung  
Mr WU Chi-wai  
Dr Kenneth CHAN  
Mr SIN Chung-kai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Mr IP Kwok-him  
Mr Frankie Yick  
Miss Alice MAK  
(14 members)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Kwok-hing  
Ms Starry LEE  
Mr WONG Kwok-kin  
Mr Michael TIEN  
Miss CHAN Yuen-han  
Mr TANG Ka-piu

*Abstain:*

(0 member)

13.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The Subcommittee resumed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Continued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14. Dr Kenneth CHAN, Ms Emily LAU, Miss CHAN Yuen-han,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AN Chi-chuen, Dr Fernando CHEUNG, Mr SIN Chung-kai, Mr Albert HO, Mr TAM Yiu-chung, Mr James TO, Ms Cyd HO and Mr WU Chi-wai spoke on the item.

15.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PS/(DEV)W"), USTH and DHy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dmin 16.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on the HKBCF project before the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19 December 2015 --

- (a) regarding the 15 facilities in the project that had to be excised (listed in Annex F to LC Paper No. PWSC51/15-16(01)) if an increase in APE was not approv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the estimated construction cost of each of these facilities;
- (b) regarding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details about --
  - (i) the number of industrial casualties and injuries relating to the project;

- (ii) the maximum number of working hours per day or per week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of the project a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employment contracts;
- (iii) the average and maximum actual duration of overtime work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of the project; and
- (iv) (iv) the Administration's measures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HKBCF and tackle the issue of long working hours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63/15-16\(01\)](#) (Chinese version) on 18 December 2015.)*

*(At 12:30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a break. The meeting resumed at 2:00 pm.)*

## Session Two

17.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18. Mr SIN Chung-kai spoke on the item. PS/(DEV)W responded to Mr SIN's views and questions.

### *Motion on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19. At 2:03 pm,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the item and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3 of the PWSC Procedure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2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r LEE'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21. Mr LEE Cheuk-yan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iss Alice MAK, Mr CHAN Kam-lam, Mr Tam Yiu-chung and Dr CHIANG Lai-wan spoke against the motion.

22.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USTH and DHy responded to the motion moved by Mr LEE Cheuk-yan. Mr LEE spoke in reply.

23.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At the request of Mr LEE Cheuk-y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Eighteen members voted for, 14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and no one abstained.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LEE Cheuk-yan	Mr James TO
Mr LEUNG Yiu-chung	Ms Emily LAU
Prof Joseph LEE	Ms Cyd HO
Mr Alan LEONG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Ms Claudia MO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MOK
Mr CHAN Chi-chuen	Dr Kenneth CH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SIN Chung-kai
Dr Helena WONG	Mr IP Kin-yuen
(18 members)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TAM Yiu-chung
Mr Abraham SHEK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Mr WONG Kwok-kin
Mr Frankie YICK	Mr LEUNG Che-cheung
Miss Alice MAK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Mr TANG Ka-piu
Dr CHIANG Lai-wan	Mr Christopher CHUNG
(14 members)	

*Abstain:*

(0 member)

24.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25.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2:28 pm.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7<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12 December 2015, at 9:0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12日第七次會議**

**(00:02:18)**

**主席：**各位，我們的開會時間到了，亦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多謝各位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的會議。

今天的會議分為兩節，第一節由現在開始到中午12時30分，第二節由下午2時開始至5時30分。各位委員如果想預訂飯盒，請填妥席上的表格，在今天上午11時之前交給管事。

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只審批了4個項目，總撥款額是4億7,530萬元。今天我們會繼續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日及9日會議未完成審議的一份文件，即PWSC(2015-16)14號文件。

我提醒委員，如果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程項目第1項，總目706——公路，即剛才所說的PWSC(2015-16)14號文件，845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這份文件建議將8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4億6,110萬元，即由304億3,390萬元增加至358億9,500萬元。我們在12月1日及9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今天繼續。

出席人員名單已放在各位席上，基本上跟上次差不多，我不再一一讀出。

今天大家桌上已有補充文件，政府代表亦準備了投影片，向大家解釋這些補充資料。我先請邱誠武副局長發言。

**(00:04:4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多謝。上次在9日開會時，多位議員曾要求我們提供補充資料。由於距離今天只有幾天，時間很短，文件我們已經準備了，但由於比較匆忙，所以今天才放在大家桌上。為了方便大家消化這份文件，署方準備了投影片，讓大家更加容易掌握文件的內容。或者請署長詳細向大家解釋一下。

**(00:05:20)**

**主席：**劉家強署長。

**(00:05:2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主席給時間讓我們作簡介。首先，從這一張圖片，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口岸工程的布局。其實我們上次都說過，當中包含10份主要合約，有些合約包括整個島，或者整個系統，例如合約1是負責整個人工島的填海工程，而某些合約則負責區域性的，譬如合約5、6、7，就是負責不同區域的基礎建設。所以，在這些合約中都有道路及橋樑等設施。

合約4的紅色部分，請議員留意，這是旅檢大樓，是分開以另一份合約進行的。下一張。

我們已在補充資料附件A詳細列出各份合約的進度，包括原計劃完成的工程量和實際完成的工程量，亦列出了原訂完工日期和現時估計的完工日期。對不起，這裏沒有詳細提供資料，因為那個表實在太大。大家看回附件A，便可以清楚知道有關數字。但是從附件A，大家可以看到，在各份合約中，通車必不可少的設施，現時預計會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我們看下一張。由於香港口岸工程需要追加撥款的主要原因，是合約回標價比預期高，所以我們在附件B列出了各份合約的預算和實際回標價的比較，同時亦列出了其他分項費用。實際合約價加上分項費用的總和，就是現時我們估計項目總預算費的358億元，詳細數字請大家看回附件B。下一張。

在上次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我們最新預算中價格調整準備金的改變。我想借大家少許時間，介紹價格調整準備金的計算方法。不過，想清楚，可能也沒有此需要，因為發展局曾經在2013年向工務小組作出詳細介紹。我只想在這裏指出兩點：第一，工程費用一般以固定價格計算，例如香港口岸工程是以2011年9月的價格表述；第二，價格調整準備金等於按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費減去固定價格計算的工程費用，即這個表最後一行所示。

我們看看下一張。我們已在補充資料附件C列出最新估算的價格調整準備金及其計算的組成。需要作出修改的原因，是因為價格調整準備的因素有改變。我們在表中以紅色括着的兩項便是有改變的數字，原因是調整因素有改變。概括來說，預計未來通脹率在最近作出更新，所以準備金也需要一同調整。價格調整準備最新的預算，如圖中所見，就是從最後數起第二行的85億元。下一張。

在上次會議上，有議員關注討論文件附件5的更新和改變。我們已在今天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D列出有關更新。簡單來說，只有兩個分項需要更新：第一，就是剛才提及的價格調整準備金，即(u)項；第二，我們調低了應急費用。應急費用的最新估算是13億9,000萬元，這是按2011年9月價格計算。如果換成按當日價格計算，則是21億8,000萬元，在一加一減的情況下，項目的總預算費沒有改變，仍然維持在358億9,500萬元。

我們在補充資料第7段列出了香港口岸要達致通車條件必不可少的設施，當中包括連接口岸的主要道路和旅檢大樓。在私家車和貨車通關方面，需要有足夠的檢查亭和檢查設施。在巴士旅客過關方面，需要有足夠的上落車和運輸交匯設施。下一張。

這次追加撥款其中一部分是用來填補項目應急費用。我們現時只餘下極少的項目應急費用，將不足夠應付未來發生任何新出現的工程困難。我們需要獲得追加撥款，才可以填補所需要的應急費用。這部分的預算約為21.8億元，這是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追加撥款，便需要在部分合約中刪除一部分在通車時非必不可少的設施。需要刪除的設施已詳細列載於補充資料的附件F。

圖中可以看到需要刪除的設施的位置，例如公眾停車場、的士輪候區、通關廣場廁所和額外的檢查亭等等。或者我們看看下一張。刪除這些設施會影響口岸的有效運作和維修管理，亦會對旅客造成不便。刪除這些設施的影響已列載於附件F。

另外，如果我們最終能夠獲得追加撥款，重新招標建造這些設施，費用會比現時的工程價格昂貴，會牽涉額外費用。以停車場為例，如果沒有停車場，市民將不能直接駕車至香港口岸，再轉乘穿梭巴士前往珠海或澳門。尤其是住在偏遠地區、或因緊急事故而需要駕車到香港口岸的市民，將會嚴重受到影響。

如果沒有的士輪候區，的士需要在的士站排隊上客，但的士站的長度非常有限，輪候的的士會佔用一般行車路面輪候駛入的士站，這樣很容易會令周邊道路出現擠塞，可能會影響口岸一帶的交通運作。

我們亦需要刪除一些額外私家車和貨車車輛檢查亭。在刪除之後，我們的容量不能夠應付口岸通車初期以後的預計車流量。當遇上公眾假期或旅客高峰期，或者每年的貨運旺季的時候，缺少了這部分的檢查設施，可能會引致口岸大擠塞。

我們看看下一張。如果不獲得追加撥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會缺乏資金興建香港口岸第二階段的工程。我們在2014年看到有超支危機的時候，決定將部分口岸通關初期暫時不需要的設施，延後作為第二階段工程，在香港口岸通關之後才開始興建，目的是為了減輕對香港口岸已經十分緊迫的工期壓力，以及保留資金興建有需要的口岸通關設施。

第二階段工程的價值，大約佔工程費用的5%。換句話說，第一階段工程將會包括大部分設施，例如是香港口岸通車初期需要的設施、口岸通關設施及連接道路、旅檢大樓、貨物清關設施、公共運輸交匯處、口岸的主要道路及交通設施等等。

第二階段工程是為了優化口岸的運作及應付額外通關需要而興建的優化設施，包括在車輛通關廣場建造額外的車輛檢查亭及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擴建額外的上落客貨區。此外，第二階段工程亦包括了一些在機場島上應付將來交通增長的道路及橋樑。由於這些道路及橋樑的走線，可能會受到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影響，所以需要先完成協調才可以進行建造。第二階段工程的總預算，大約是19.4億元，都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我們看下一張。

作為一個總結，我們需要追加撥款，第一，是要填補項目的應急費用。如果未能填補，是會對我們能夠如期完成必不可少的設施存在極大的風險。第二，我們需要有資金去完成一些雖不是必不可少但對口岸通關及運作有需要的設施。如果沒有這些設施，不單止會影響口岸的運作，亦會對旅客造成不便。第三，我們需要有資金進行第二階段工程，優化口岸的運作及更好地回應旅客的需要。以上3項費用的總和，就是今次申請追加的54.6億元的費用。多謝主席。

**(00:14:56)**

**主席：**好，接着我們延續上一次我們未完成的討論。讓我看看，現時的名單上，應該沒有要求第一次發言的，有要求第二、第三次發言的，一直看下去，有些還未到的。

梁國雄議員，第二次發言，是3分鐘，連問連答，請你掌握時間。

(00:15:23)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日真是一個歷史上很值得紀念的日子。不知道各位愛國羣眾記不記得？你記不記得今日？今日是西安事變，對嗎？當然這是發生了很久的事。西安事變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有些事情沒有發生都會發生，怎會想到蔣介石被人抓走了。

陳偉業議員說這份文件做得挺好，即是現時這一份，有投影的這份文件。我倒與他意見相反。"老兄"，你該一早拿來嘛，對嗎？主席，若不是經你"老人家"——我們三催四請你"老人家"，你"老人家"走去問他，他都不拿出來。你是否告訴我，這份文件是急就章做出來的？我認為不是的，隨時"執藥"執到出來的。你就是喜歡我們挖一些……郭律師就最清楚了，在法庭上盤問那些不忠實的證人，是要慢慢挖出來的。

你問我們拿錢，現在你倒是說得詳細一些，對嗎？我覺得非常詫異。其實，主席，一份這麼扎實的文件，是非常扎實的，有充足材料。你想想我們能否消化？你給我們吃消化餅嗎？其實，我覺得最合理的情況是現在中止會議兩小時，然後再回來。以你做工程的人都看到眼花繚亂，對嗎？不過，我現在暫不會動議，如果真是看不懂，我就會動議中止這份文件，老實說。你問我們拿錢……上次陳偉業議員罵署長，當然那些說話很不好聽，對嗎？你現在才拿出來。

其實，第九、第十，即是兩個你們未批出款項的項目，根據你的說法，就是應急，當時因為已超支，然後如果"夾硬"拿也拿不到，就將那些垃圾掃落地氈底，賭它不會腐爛，但你撥來撥去，始終還是不行的。

我再想請教局長，邱先生，你說有些事情是可以暫時不做，但是不做就很不理想。是不是這個意思？那我就覺得，你有一個問題——那個是不是叫島？陳志全議員——你們是不是有個島？漂移的那個島？是，填海的，我覺得早就應該不要做……

**(00:18:28)**

**主席：**時間過了，或者你再按一次鐘吧，下一次再追問。我想問題應盡量簡短，讓他有足夠時間回答。

下一位先吧，現在到胡志偉議員，是第三次，兩分鐘。

**(00:18:43)**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兩點。第一個，你看回"可以刪除設施"那裏，當中其實牽涉到所謂"的士輪候區"。我想問一下，當你興建大橋設施的時候，你怎可以評估那些人會駕車去到關口乘的士，然後去市區？即是我不太明白這個評估的基礎在哪裏？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就是，你亦都指出，就是有個公眾停車場，讓人們駕車到達停泊車子後，就可以接駁穿梭巴士前往珠海及澳門。我亦都想問，是否已經有了一些基本的計劃，知道這些穿梭巴士是會開通的？

到最後我想問，現在整個車流的估算，政府有沒有作任何更新？這個更新有沒有建基於——我上一次都有問過——深

圳和中山大橋即將動工？上一次副局長都有答過，這一個都是很重要的元素。這些資料之下更新而影響了車流的情況，而令到這些工程的內容，其實對於未來車流的估算來說，將會是一個相當之大的落差。等於深圳灣原先預計車流是4萬架次一日，最終一直行車都是1萬架次而已。

我想了解一下，政府有沒有就任何的更新向市民交代，即現時你所說的車流狀況與當日申請撥款時的車流狀況，評估是完全一致的。3個問題。多謝主席。

**(00:20:20)**

**主席：**是，讓他回答，要簡短回答，沒有時間了。

**(00:20: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是。主席，關於旅客如何利用交通工具跨境這方面，其實在口岸設施中，我們應該提供多樣的選擇，讓市民使用，包括可能是一些跨境旅巴，他們可以通過；有些可能是去到口岸裏面，然後轉乘其他車輛，所以停車場是其中一項設施，讓駕駛私家車的人去到那裏再轉車的。

用一句回答車流更新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基於2008年完成的可行性報告去做的。我們對車流的估計是可以達到每日大約14 000架次。我們三地的政府現正進行車流預計的更新工作，不過現在這個時候未有結論。

**(00:21:17)**

**主席**：下一位……很多位都不在席，出去了，梁國雄議員又出去了。胡志偉議員繼續問吧，1分鐘，第四次。

**(00:21:30)**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剛才你用的數字是每日114 000架次，即是2008年的估算，我有沒有聽錯？

**(00:21: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是14 000。

**(00:21:38)**

**胡志偉議員**：是14 000架次，OK，對不起。14 000架次，我想問一下，你和三地政府的車流估算何時會做完，可不可以有一個較具體的時間表？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三跑的進度，因為你剛才都說了，你其中一個部分，即第二階段的工程安排牽涉三跑工程，要互相協調。兩者之間的時間協作，要何時做、何時完成？是否在這個階段可以刪除？多謝主席。

**(00:22:15)**

**主席**：副局長。

**(00:22: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們現時未可以知道何時能夠對更新的時間作一個說法，因為三地政府現在的確仍在進行。至於第二個問題，我請署長解釋一下。

**(00:22:27)**

**主席**：署長。

**(00:22:2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剛才的介紹已經提過，機場島的設施，其實是應付未來增長的交通需要，所以暫時還沒有需要。但是，受到三跑的影響，所以要等三跑計劃落實或定出去向，我們才能做好協調。多謝主席。

**(00:22:48)**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又出去了，還是胡志偉議員繼續吧，1分鐘。

**(00:22:53)**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既然第三跑的工程要跟第二階段的工程項目互相協調，你取得撥款後，是否等於要一直等待三跑有進度才能開展工作？如果是這樣，是否即是我們等待工程的時間，已自動會因為價格調整的關係，令工程造价上升？

**(00:23:16)**

**主席**：副局長。

**(00:23: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署長回答吧。

**(00:23:18)**

**主席**：署長回答。

**(00:23:1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他們其實是要負責遠期的需要，問題是，如果我們現在做，將來可能要.....如果三跑有計劃出現時，可能需要拆橋或更改道路，消耗或損失可能會更大。所以我們現時先看看，做好協調再進行，整體而言對公帑的使用其實是最好的。多謝主席。

**(00:23:57)**

**主席**：尚未發言的有7位，但我要看看哪位在席，很多位都不在此。胡志偉議員繼續，1分鐘。

**(00:24:07)**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我不太能夠掌握，如果我們給你撥款，正常來說你當然會招標，

去準備這項工程，但那邊的協調又未開始的話，那即是說，那間公司接了你的標後，只是坐着等開工，是不是這樣的處境呢？

**(00:24:23)**

**主席：**署長回答。

**(00:24:2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我們會有詳細計劃後才招標的，現時連是否可以這樣走線還未確定，是不適宜招標的。如果三跑可以落實，可能需要做的事情的範圍會減少也說不定，所以，在這裏我們需要先做協調才進行招標。多謝主席。

**(00:24:49)**

**主席：**胡議員。

**(00:24:49)**

**胡志偉議員：**主席，既然他不會招標，這個項目根本可以暫時剔出來而不用處理的，為何要放入這裏呢？

**(00:24:56)**

**主席：**署長回答。

**(00:24:5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在最初獲批的文件之中，其實已清楚說明這個項目的範圍，那個範圍包括了這些道路和天橋。多謝主席。

**(00:25:14)**

**主席**：如果胡志偉議員……對，梁耀忠議員，梁耀忠議員是第三次發言。

**(00:25:22)**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

**(00:25:24)**

**主席**：兩分鐘。

**(00:25:25)**

**梁耀忠議員**：對不起？

**(00:25:26)**

**主席**：兩分鐘，你已是第三次。

**(00:25:28)**

**梁耀忠議員**：好。我想問一問有關填補項目應急費用的問題。文件顯示，現時餘下很少項目應急費用，只是很少，但你說將不足夠應付未來發生任何新增的工程項目，所以需要追加撥款，填補所需的應急費用，預算大約是21.8億元。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有些項目你們無法預計，所以現在想先申請一筆錢，去應付一些未能預計發生的工程，是否這個意思？

**(00:26:08)**

**主席**：署長回答。

**(00:26:1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一般工務工程都會預留一些應急費用，因為做工程時，實在不能夠預算所有風險，當出現新的風險時，其實是需要處理的，而處理風險往往都需要一些資金。所以，正如一般的工程，現時我們需要一筆應急費用，當風險出現時，我們便有能力去處理。多謝主席。

**(00:26:39)**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對於一些未可預計困難的工程，這些數目是如何定出來的？

**(00:26:48)**

**主席**：署長。

**(00:26:5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一般工務工程在最初的時候，其實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留下10%的資金作為應急的風險。當工程已經推進一步時，我們可以按實際需要，有時候會調低應急費用的比例。現時在這個項目，我們最新的追加撥款申請中，我們已經調低了應急款項的比例，反映出一些可能出現的風險因為已經完成一部分工程而不存在了。多謝主席。

**(00:27:32)**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是第二次，3分鐘。

**(00:27:35)**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早前數算過路政署署長的5宗罪，這是反映整個政府、路政署負責轄下工程的失誤的重點。

主席，如果大家看回附件B，即是在桌上給我們的那一份，你看看2011年不同項目的預算和回標價差別之巨大，一種很強的感覺就是究竟有關人員掌握市場的情況，是否真的適當，以及是否真的專業。有些加幅高達三成至四成，譬如合約5由14億……對了，14億元增加至23億元，對嗎？但有些卻低了一半，譬如第3部分由20……2億4,000萬元減至1億1,000萬元，差距之巨大，是我過去很少見的。可否解釋一下，是否那些人員不熟悉，或者市場太過波動，你完全無法掌握呢？

**(00:29:10)**

**主席**：好，是否署長回應？

**(00:29:1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就着我們的預算，其實我們都是按一般的做法、專業的做法進行，我們也有聘請顧問工程師，顧問公司做完後，我們的團隊會再作敲定。所以，我們是依照一般專業的做法進行。

就着一些合約價錢特別便宜了，如果大家留意看清楚，那幾份是電機、電子系統、電腦系統之類的合約。可能因為現時科技進展迅速，所以這些電子器械、電機器械的價錢有一個下跌的趨勢。我們正正可從回標價看到，這些電子系統和電腦系統的回標價比我們以前的預算便宜。我也想提一提大家，我們下標時……即是真正邀請他們下標時，其實已經不是這一年……

**(00:30:19)**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不一定的，看看合約1，那是涉及口岸填海工程，數字也是大幅下調的，所以，整個感覺是，路政署在策劃整個工程方面，似乎對工程本質……(麥克風沒有聲音)

**(00:30:42)**

**主席**：好，或者你稍後可以再按發言鐘。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是第三次的，兩分鐘。

**(00:30:55)**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今次申請提高54億6,000多萬元。這個口岸……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據我理解，最初的設計並沒有大規模的商用地方，即在現時的口岸除了過關的功能之

外，還會有相當的商業用途，包括一些大型商場、娛樂設施等。我想問設計的改變，是否有這種情況？因為我聽到之前特首說甚麼橋頭經濟之類，如果是因為這種改變，整個概念的改變，以至設計的改變，而引致工程費用的增加，這種改變究竟帶來多少金錢上的增加呢？

**(00:32:02)**

**主席：**你的問題是清晰的，副局長。

**(00:32:0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張議員的問題其實是問另一件事，我們今次這個工程的增加撥款，完全不涉及在口岸人工島內再進一步的商業設施那一方面的發展。那部分是由發展局本身另行規劃，如果他們需要撥款，是另行申請的。所以，我們現在這一個純粹是關於運輸交通基建的部分。當然，那個部分裏面的旅檢大樓可能有一些地方、可能有一些小食，即是一些.....只不過是符合旅客在過關的時候可能需要的那種方便，而不是一些大型的商用的安排。

**(00:32:48)**

**張超雄議員：**明白。那麼在設計上，因應有一個新的商業中心，這條走道會不會有相當的交通流量呢？

**(00:32:59)**

**主席：**好，你的問題是清晰的，也簡短回應這部分吧。

**(00:33:0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署長。

**(00:33:05)**

**主席：**署長。

**(00:33:0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着會再增加的商業設施，其實我們現時沒有作出口岸布局上的任何改動。根據我們與他們的溝通，他們會按現時的布局來考慮。多謝主席。

**(00:33:23)**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二次，3分鐘。

**(00:33:25)**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今早放在我們桌上的補充資料文件，包括附件A至F，我看到的時候，的而且確是讚了一句"嘩！很清晰"，比上一次我們問只是估計.....連估計完工日期、完成量的百分比都沒有，政府是做了的。但是，為何最後是今早才放在我們桌上呢？我真的覺得議員沒辦法充分閱讀和研究。我們現在盡量在做，如果我們還是不行，有議員如果提出中止，給時間我們閱讀，我覺得是更理想。

上次我問過很清晰的問題，就是會不會"爛尾"？局方答是不會的，即是不會斷橋、斷路。因為近期就高鐵時常有很多報道，

就是說如果我們不撥錢給高鐵，填回那些窟窿可能也要很龐大的資金。在這個項目倒沒有此情況，只是剛才你們很清晰地分了3部分，最嚴重的是"必不可少"，即是要如期完成，有極大風險而已，即是你們已預計會做的便會做。

我想問的是，就現時這些延誤，你們有沒有開始研究責任？未來有否可能出現訴訟，令我們可以向承建商討回金錢？還是現時全部這些延誤，政府已經評估過，是合理、可接受的，即客觀條件的變化、延誤呢？

**(00:35:05)**

**主席：**是，問題是清晰的，是否副局長回答？

**(00:35:0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簡單說一句，然後請署長補充。其實有關工程中間有快有慢，或者有部分合約條款在履行的時候與最初不同，其實都可以變成一些責任，甚至訴訟。解決方式可以是仲裁、可以打官司，或者可以再商議，都是可以的。很多責任問題，其實會在工程的過程中處理，或者在工程之後都會處理。

或者看看署長再進一步的補充。

**(00:35:37)**

**主席：**署長。

**(00:35:3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一般的工務工程，其實我們都有條款，如果承建商不能夠做到他需要做的事，是需要有罰款的。在香港口岸的工程，都有這些條款。現時來說，我們未與他完全釐清責任，我們覺得有些責任可能由承建商負擔。之後，我們釐清了之後，亦會按合約追討他們應付給我們的罰款。這些會繼續做下去。多謝主席。

**(00:36:14)**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當然知道原則的問題，我現在就是說，你們自己有沒有去作一個初步評估？因為高鐵已經好像可以評估到了，即是說未來又會打官司或者要賠償甚麼的。這個有沒有呢？

**(00:36:31)**

**主席**：簡短回應吧，署長。

**(00:36:3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現時，其實承建商有一些索償的申請，我們都會按照索償的申請去處理。多謝主席。

**(00:36:43)**

**主席**：好，我看看有哪位……不過很多位都不在席。胡志偉議員，第六次……梁耀忠議員吧，第四次，1分鐘。

**(00:36:54)**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政府回應有關急需撥備方面，說是一種預計，不過是慣常要求10%而已，隨着工程慢慢進展而縮減。我當然知道這是預測而已，很難準確。當然，預測之後，數字可能多，亦可能少。如果多了，你們會否把這筆錢用作其他用途？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是少了，那怎麼辦呢？是否會回來再申請追加撥款？

**(00:37:28)**

**主席**：誰回答？

**(00:37: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署長。

**(00:37:30)**

**主席**：署長。

**(00:37:3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在我們的工務工程裏面，以及我們在部門裏面，都有嚴謹的守則和標準。我們不會因為那裏有些錢我們可以花，便把它花掉。我們一定會，第一，符合工務工程內我們申請……即批錢的時候所說的範圍，以及需要這些工程才可以完成這項工作，我們才會放下去。多謝主席。

**(00:38:01)**

**主席**：簡單回應第二個問題。

**(00:38:0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第二個，如果真的去到一個這麼差的情況，即是連應急費用都不足夠，那麼只有一個途徑，就是.....其實我們可以考慮刪減部分的.....或者減少部分的設施或工程，令它在應急費用之內可以辦到。如果真的不行，還是要回來議會的。多謝主席。

**(00:38:22)**

**主席**：接着我看到名單上.....張超雄議員，1分鐘。

**(00:38:29)**

**張超雄議員**：主席，文件提到大橋的管理都有一些困難，其中包括工程的安全問題。其實，端傳媒之前有一篇文章談到港珠澳大橋的超時、趕工及犧牲工人的問題，亦有訪問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他說現時大橋的地盤採用兩更制，即是每更12小時，24小時都有工人留在橋墩工作。他說這是香港建造業少見的。另一名受訪者說超時工作是家常便飯，經常由早上8時做到晚上8時，更曾試過24小時在橋墩和躉船上候命。

請問副局長，究竟這些每更連續的工時有沒有上限呢？如果沒有的話，有甚麼理據呢？

**(00:39:28)**

**主席：** 副局長。

**(00:39: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先答一個，具體請署長補充。

**(00:39:31)**

**主席：** 好，繼續吧。

**(00:39: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其實，因為工期的壓縮，大家都記得，我們遲了一年開工，因為打官司的因素遲了一年。最初來說，我們為了維持工期的完成期，所以我們在工程上有壓縮，也因此路政署要求承建商調整了很多工序去追趕工程。

至於工時的規定、規矩，請署長去解釋。

**(00:39:57)**

**主席：** 署長，簡單回應。

**(00:39:5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 多謝主席，勞工處是有工時的規定的，而且除了這些規定，其實我們在合約中亦會規定承建商一定要

按照現有的法例去進行他的工程，包括制訂一些安全計劃書、管理系統，按法例去推展工程。所以，他們有責任去依循法例行事。多謝主席。

**(00:40:27)**

**主席：**鄧家彪議員，第三次發言，兩分鐘。

**(00:40:30)**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兩件事。第一件事，就是現時的口岸工程有個附件A，更詳細地說明進度及估計完工日期。這個對我們掌握實際情況是好事，也看到你們很快回應。

我之前也問過，香港接線又怎樣呢？雖然香港接線較簡單，只有兩份合約，如我沒有記錯。這方面亦是否可以——隨後，不是今日——亦可以好像這種格式，讓我們了解，因為看港珠澳大橋的工程，甚至應該三位一體，連主線甚至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一起看。

第二個問題是工友反映的。既然你說勞工短缺，工友說其實現時的交通接駁是十分惡劣的，基本上很少車輛可以去到東涌新碼頭，然後上船，那些車輛通常只有最後去到逸東邨的一些巴士，例如E31、21A，那麼是否可以就着……既然你說完全無人入職，那倒無話可說，但並非如此，如果工友想叫朋友來，因為有些工友知道趕工出得起錢，但交通對他們來說很不便利，你們是否可以盡早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00:41:56)**

**主席**：哪一位回答？副局長。

**(00:41:5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先回答第一條問題。有關香港接線工期的進度，與今天討論的題目並不相關。我知道有很多位委員可能也關心其他環節的部分，我們可以考慮在例如交通事務委員會裏面，就有關工程進度作一些交代。當然，我可以請署長在此很簡單地說說關於接線的進度，簡單交代一下也是可以的。

**(00:42:28)**

**主席**：好，署長。

**(00:42:2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我上次也簡單地說了香港接線已完成了62%，是62%。或者回應下一條問題，在勞工短缺方面，其實承建商有安排他們自己的一些運輸工具，例如一些巴士特地接載一些工人由市區去東涌。多謝主席。

**(00:42:50)**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第三次發言，兩分鐘。

**(00:42:5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一位市民很關心這個問題，今天早上7時許email了33個有關這個項目的問題。我姑且盡量代表他提出這些問題，如果基於主席定了1分鐘時間，口頭答不到的話，亦希望稍後書面回答，在項目提上財委會之前提交有關文件。

第一條是有關工程安全、大橋工業傷亡的問題。最主要的是，有關的公司因為要趕工，表明為能確保如期與主橋接連，大橋地盤採用兩更制，每更12小時，地盤24小時都有工人留在橋墩工作。他說超時工作是家常便飯，經常由早上8時到晚上8時，更試過24小時——是同一班職員——24小時留在橋墩候命。

我想問一問副局長，這些情況你是否清楚？有沒有上限規定？有沒有漠視員工的生命安全？這些承建商有沒有被懲罰，以及過去有沒有懲罰過？

**(00:44:10)**

**主席**：副局長。

**(00:44: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請署長解釋一下。

**(00:44:12)**

**主席**：署長。

**(00:44:1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在工時方面，勞工處有一些指引。在這方面，承建商需要按照法例、遵守法例去做。

**(00:44:24)**

**陳偉業議員**：我問你有沒有懲罰過？

**(00:44:2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呃……

**(00:44:28)**

**陳偉業議員**：你不知道？

**(00:44:29)**

**主席**：署長。

**(00:44:2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們暫時……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資料顯示他們這樣做。

**(00:44:33)**

**陳偉業議員**：做了這麼久了，署長！做了這麼久，那些工人拿命搏，報紙都有報道過。這是報紙報道，你好像完全不知道這些事情那般。

**(00:44:42)**

**主席**：署方有沒有收到不符合勞工法例情況的個案？

**(00:44:4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我們沒有收到一些相關的……

**(00:44:48)**

**陳偉業議員**：報紙報道過你都不知道嗎？

**(00:44:4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們沒有收到相關的投訴。

**(00:44:51)**

**陳偉業議員**：報紙報道過你都不知道嗎，署長？這是報紙報道的，你完全不知道有這些問題。

**(00:44:57)**

**主席**：好，時間到了。

**(00:44:5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或者我多加一句而已。

**(00:45:01)**

**主席**：好的，好的。

**(00:45:0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報紙的報道和真的有沒有人犯法，其實是兩件事。多謝主席。

**(00:45:07)**

**陳偉業議員**：即是說你多年來沒有懲罰過.....(麥克風沒有聲音)

**(00:45:11)**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第三次發言，兩分鐘。

**(00:45:17)**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剛才提出的這個問題，我認為署方應該主動去了解一下，而不是很被動地坐着，等待真的有工人去投訴。工人很多時不敢去投訴，做到倒斃在工場中仍不敢出聲。

不過，我還是回到我剛才的題目，就是關於每一份合約，延遲的責任究竟是可接受的責任，抑或有關對方失職。我希望政府可以用每一份合約.....因為你現在做了附件A的表，也挺清晰的，加長多幾個項目，列明這個延誤是合理的延誤抑或是對方的責任，做一次初步評估。如果你做不到，就告訴我做不到好了。例如剛才你說有一些對方已經申請索償，是哪一個合約項

目呢？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做得再仔細一點，而且不是開會的時候放在我們桌上。

此外，附件F也做得非常清楚，就是上次我們問到如果斷糧、彈盡糧絕，你會cut哪些項目。當中你可否回去再做仔細一點，就是每一個項目所佔的錢，預計開支是多少，屆時去到財委會我們再去判斷，再跟你商量是否該閉上眼睛一大筆錢整筆給你，還是這15個項目如果有一些只涉及口岸外觀——我看到有幾個是口岸外觀、美化工程之類——就可以留待下一步才處理呢？我都希望政府可以做一下這個分析。我想問這是否可以做到？

**(00:47:06)**

**主席：**署長。

**(00:47:0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想首先回應有關安全方面，其實我們在合約當中有一個所謂labour liaison officer，所以關於勞工的問題，如果他們有問題，其實可以通知這一位同事。

第二，關於責任問題，在這個階段其實不適宜將我們知道的所有事情透露，因為所有這些責任，我們要與承建商繼續商討，是一個追討的過程，所以如果我們把現時的想法擺出來，其實是不利我們將來去與他們作任何的交涉及追討的……

**(00:47:45)**

**陳志全議員**：即是簡單的評估也做不到？例如有沒有機會延誤……

**(00:47:5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這是會影響我們將來向承建商追討責任的問題，所以暫時不方便如此公開地說。多謝主席。

**(00:48:00)**

**主席**：好。

**(00:48:0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就着其他資料，我相信……

**(00:48:04)**

**主席**：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00:48:0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們可以在上財委會時補充。

**(00:48:06)**

**主席**：下一次，在上財委會之前可以補充多一些，如果各位有這樣的要求。接着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第四次，1分鐘。

**(00:48:20)**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對於這位署長和局方對安全問題的漠視及資料掌握的缺乏感到遺憾和失望，因為這個大橋工程由開工到最近已經死了7個人，3名工人是墮海死亡的。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這應該是工聯會的屬會——理事長周聯僑已經表明，有關這個所謂"鐵桶填海法"的做法，香港很久沒有做過。這位理事長表示，管理層及工人從沒有充分的訓練；在2012年12月25日出現意外做成1死14傷。這已經是2012年了，但是最近連串問題，剛才問署方也好像完全不知道、不清楚。究竟要再死多少人你們才會清醒？你現在又要拿撥款，是否又要推那些工人去死呢？有甚麼措施確保工人安全呢？

**(00:49:34)**

**主席**：時間過了，或者請署長簡單回應，在安全方面的措施。

**(00:49:4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着安全問題，其實我們並非坐着不做事的。第一，除了我們在合約當中要求之外.....

**(00:49:50)**

**陳偉業議員**：報過多少次你也不知道，已經死了這麼多人。

**(00:49:56)**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不要在席上大聲發言，先讓署長回應你。

**(00:50:02)**

**陳偉業議員**：死了這麼多人，報道了多少次你都沒有數字？

**(00:50:0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我們並非執法部門。雖然我們不是執法部門，我們在制度提升方面也做了一些工夫。我們除了現有要求之外，我們亦已要求承建商聘請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安全審核人員，定期審核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合約的安全管理系統的安全及其安全措施，這是一些新的措施，已經在執行中。多謝主席。

**(00:50:32)**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五次，1分鐘。

**(00:50:36)**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問政府究竟這些工人有沒有工時上限，即是有沒有超時的上限，他沒有回答。

**(00:50:50)**

**主席**：署長。

**(00:50:5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暫時我們沒有掌握實際的數字。多謝主席。

**(00:50:59)**

**張超雄議員**：我問你有沒有上限，並非有沒有掌握數字，有抑或無？

**(00:51:04)**

**主席**：工時上限，署長，有沒有上限？

**(00:51:0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據我所知，勞工法例有這方面的要求。多謝主席。

**(00:51:12)**

**主席**：張超雄議員，是否還有追問？

**(00:51:14)**

**張超雄議員**：請你查清楚，既然剛才署長也提到你們很關注工業安全，亦一切依足法例，不過很可惜，法例上面我們看不到在這裏有甚麼會限制工時，而正正就是因為工時過長，你們要趕工，造成相當多的工業意外，也請你提供工業意外的數字……

**(00:51:44)**

**主席**：我相信，會後補充文件好嗎？即關於大橋工業安全的狀況，這幾方面可以提供嗎？好，可以會議後提供。

**(00:51: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署長可以……

**(00:52:00)**

**主席：**署長。

**(00:52:0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說一說工業意外數字的情況。

**(00:52:08)**

**主席：**如果很簡短可以回答，就請你回應，而且我相信可以……

**(00:52: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是，有關數字……主席……

**(00:52:13)**

**主席：**……文件上可以補充一些。

**(00:52:1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現時來說，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的數字，其實較一般數字或平均數字為低。例如，在2013年、2014年，每10萬工時，工務工程的意外率是0.53及

0.41宗，是比發展局訂明的0.6宗為低。所以，整體來說，現時在港珠澳大橋的意外率都是一個比平均為低的數字。多謝主席。

**(00:52:58)**

**主席：**當然，工業意外，一宗我們都不希望有。如果想要較詳細資料，我都是建議署方可以在會議後在文件上補充。

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第四次發言，1分鐘。

**(00:53:13)**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剛才最後那句真的很好，工業意外，一宗都嫌多，希望政府不要將那些工業意外簡化為一些統計數字，覺得是可接受的範圍。我手上這7宗是因為港珠澳大橋而死亡的個案，我用一分鐘都無法數出來，我數最新那宗，就是12月27日，港珠澳大橋工程地盤發生工業意外，49歲姓徐工人用吊臂車搬運風煤樽時被夾死。

我們現在這樣問，是很擔心因為要趕工，已經導致一個趨勢出現，就是超時甚或工人疲憊，導致工業意外增加。我們是問這個現象，我們未講的時候，你有否開始警覺這個情況？不是說你搬出一些數字，說可以接受，那要死到多少個才不可以接受，政府現在可否告訴我們？

**(00:54:16)**

**主席：**簡單回應好嗎？署長。

**(00:54:1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工時方面，其實我們都有詳細跟承建商了解他們的情況。據承建商向我們說的資料，平均來說，工人每周需要超時4小時，每周4小時；而在平常工作與超時之間是有足夠休息的。所以，我們其實不是就這樣任由承建商去做，我們是有了解他們的實際情況。多謝主席。

**(00:54:52)**

**主席：**鄧家彪議員，第四次，1分鐘。

**(00:54:55)**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去年年底，我在口頭質詢已經問過。當然，你剛才所說的每周超時4小時，是勞福局答我的。所以，希望署長也可以向勞工處索取多些資料。但是，當然，現在大家都知道要趕進度，之前超時4小時，究竟去到今天是否仍然這樣呢？是否仍然平均每周超時4小時呢？因為這個數字是去年年底11月左右你在立法會回答我的。所以，我想你弄清楚，最新的是否仍是這個？因為去年，我們假設，看着人工島沉降不理想，暫時未能開工，現在是否會有變化呢？趕工的情況會否不同呢？第一。

第二，無可避免，海上作業及夜間作業需要更多的安全措施，早前我們已講過，希望你們稍後可以交代，究竟勞工處和你們在這兩方面有些甚麼特別的防預？

**(00:55:59)**

**主席**：署長，可否簡單回答？

**(00:56:0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很簡單地說，剛才的數字是我們現時最新的數字，我們也會繼續了解最新有沒有甚麼變化。就着……

**(00:56:09)**

**主席**：好的，會議後可以將最新的資料，再用文件補充。

**(00:56:1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就着海上及夜間工作方面，其實我們聘請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安全審核人員都會監察這類工作進行時安全制度是否足夠。多謝主席。

**(00:56:30)**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三次發言，兩分鐘。

**(00:56:34)**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的，我聽到陳志全議員說死人那件事，你趕工，就一定會死人的了，全世界都是這樣，所以付錢的作業，我也省得……其實很簡單，問你們珠海和廣東方面施工的情況如何，又不說。人家不行的事情，為何我們要追呢？對嗎？

你怎麼說也說不上來，又說這條橋分4部分，對嗎？這個珠海、廣州那邊，加上香港這邊，有一間所謂綜合公司負責興建。喂，你要交代嘛，"阿哥"，現在"掉錢進鹹水海"嗎？如果他們建不成.....對不對？現在都不知道。他又不會下來說，我們又拼命付錢。付錢也不要緊，原來會害死人的，你說對嗎？

各位愛國羣眾，明天是甚麼日子？今天是西安事變，明天就是南京大屠殺嘛，"阿哥"，會死人的，愛國羣眾。所以，我覺得，你不搞清楚.....我的立論點很簡單，你不搞清楚其他那3個部分建橋的進度，我是不會給你錢的，對嗎？不單是錢的問題，工人死了，如何計算？工聯會呢？全部走光了？哦，還有"爛姐"在席。對吧，"阿哥"，付錢讓工人去死？

主席，我正式提出，要將這份文件擱置，慢慢搞。

**(00:58:36)**

**主席：**你是.....我們沒有一個動議是"擱置"，你的意思是中止.....

**(00:58:42)**

**梁國雄議員：**中止待續吧。

**(00:58:44)**

**主席：**.....議程的討論？

**(00:58:46)**

**梁國雄議員**：對了，沒錯。

**(00:58:49)**

**主席**：好。梁國雄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議案，要求委員會中止議程項目PWSC(2015-16)14的討論。

按會議程序第33段的規定，委員可以就該議案發言，但發言不得多過1次，發言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鑒於時間所限，我建議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不超過3分鐘。要求發言的委員請按動"要求發言"按鈕。

好，看看哪位想就這個議案發言？梁國雄議員，3分鐘。

**(00:59:34)**

**梁國雄議員**：主席，按不到的？我不用按，其他人已經按了。

**(00:59:38)**

**主席**：可以了，你說吧，3分鐘，讓你發言。

**(00:59:44)**

**梁國雄議員**：按鈕.....現在可以按了，OK。

主席，第一，我覺得，現在整個.....我們現在談論的世態其實是不通的。老實說，所謂"擲節"也者，即是說，如果真的不行，便省點錢，或者有些事情暫時不做，對嗎？不是的，現在列了十大主要合約，份份都要繼續，完全是行禮如儀。第一，我一再申明，所謂必不可少的東西，那個島.....就是那個甚麼"橋頭堡經濟"的那個島，是沒有必要的。建橋就建橋好了，"無喇喇生撻癩"，所以你們說估計有很多人去那裏的甚麼停車場，那些從一開始我已不同意，不過呢，當然，當時大家當我唱歌而已。我覺得，有何理由，你建一條橋就建一條橋好了，又弄甚麼"橋頭堡經濟"呢？這個根本是僭建，對於整個立法會來說，付錢建一條橋。你卻說不是啊，建一條橋就"食得唔好嘍"，那裏要做一些土地出來，對嗎？可能那裏會發達的，但這個是估計而已。

所以，如果你說在理順思路來說，你建一條橋就算了，因為那個交通流量造成物流、人流，而造成的一個經濟刺激，對嗎？不是說你建一條橋，在橋下面弄一塊地，有一塊地便一定成功的。主席，現在油尖旺的商舖已在喊救命了，如果你還搞個橋頭堡經濟，你豈不是殺了他們？

所以，我們的政府想事情其實很簡單，主席，跟你一樣，"頭痛醫腳，腳痛醫頭"，頭有病他治腳，腳有病卻治頭，主要是甚麼呢？就是看"梁粉兵團"裏面的持份者覺得用公帑興建設施時，如何可以像聖誕樹般，掛靠他們自己的利益。所以，我在此說，應該把與橋無關的東西刪掉。

我再次跟全香港的市民說，橋就是橋，並沒有"橋頭堡經濟"這回事，我未曾聽過，對嗎？這"橋頭堡經濟"是誰發明的呢？邱

局長，不如你說說"橋頭堡經濟"是誰發明的。弄這麼多土地幹甚麼呢？主席，所以我正式要求將文件撤回。

**(01:02:46)**

**主席：**好，下一位就中止待續要求討論發言的是陳志全議員。3分鐘。

**(01:02:55)**

**陳志全議員：**我想先問一個規程問題，然後才發言。現在梁國雄議員按照押後議事程序，即這規則第33條，第33條中有兩項事情可以做，一是中止待續，一是休會，其實我們現時手上只得一個議項，如果成功的話，是否我們今天餘下至下午的會議都會中止呢？還有，第二個問題，如果這項議案被否決，稍後是否仍可以繼續提出休會議案呢？

**(01:03:25)**

**主席：**今天只得一個議程項目，所以如果中止的話，今天的會議就會變成休會。

**(01:03:33)**

**陳志全議員：**好的，謝謝主席。我支持梁國雄議員這項動議。我剛才也說過.....我先講一些公道說話，我們每一次問政府，政府的而且確有配合我們的要求，提出更多的資料、更詳盡的解釋。所以，今天這份文件連同附件，由附件A至附件F，對比你給我們的原始文件，其實資料比原始文件多，主席。以後在開

會前才把原始文件放在桌上也得了，如果我們接受這種安排的話。

我也藉此機會向主席提出意見，因為當政府補充了一份如此堅實、如此仔細的文件，如果我們議員只餘下1分鐘、1分鐘地提問，真的是徒勞，是無法提問的。其實大家可以商量，是否可以將發問時間的安排更靈活地運用。

我亦希望主席未來……最少這些……要是一頁、半頁倒沒辦法了，我們有時候在輪候發言時即場閱讀也可以，但今天這份文件是"堅過石堅"，比原本那份還要"堅"。單是工程列表，即附件1，已有10項，接着分為1、2、3、4、5、6、7、8個欄目，接着後面有許多財務安排的數字；最末的附件F，即我們上次問是否會斷橋，政府回答不會，只有這些並非必不可少的項目可能會被停止，那裏也有15項，每項又有其理據、影響等等。我真的覺得我自己消化不了，可能其他議員認為不用消化，閉上眼睛也會投下贊成票。

所以，我認為休會讓議員回去研究這份文件，是合情合理，也希望政府未來如果有如此"勁"的文件，有如此詳細的資料，你也花了很多工夫，不要到最後才放在桌上，以為我們不看，或以為我們今次支持，下次到財委會才看。

此外，有關剛才的工業安全問題，我也希望政府掌握清楚的數字，除了死亡、受傷、超時工作外，投訴方面你可能說你看不到，但我認為我們都有主動責任，如果看見有這種趨勢，撥了追加撥款，他還要繼續……你也說有合約嘛，如果他未能履行，卻有法律訴訟責任，他就會強逼工人工作，即是"你死好過

我死”，對嗎？承建商會這樣想。我們點出的問題是重要的，希望署方回去後會跟進。

**(01:06:39)**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3分鐘。

**(01:06:41)**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早前數算過路政署5宗罪，這5宗罪的問題未解決便撥錢，署方只會重複犯這5宗罪，最後公帑受到影響和浪費，安全受到影響，工程繼續出現問題，對嗎？所以這些問題未改善、未糾正之前，貿然多撥50多億元給署方作額外撥款，我認為這絕對是失當。

我已多次表示，如果這個團隊在任何私人機構有如此表現，我相信這個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被辭退，隨時是一個不留的。但他們仍然在職，署長擔任這個職位5年了，5年來問題不斷出現，工人不斷身亡，你就完全好像“闊佬懶理”般。我看見你的回應，我是非常憤怒的。你完全沒有一種關注，總之就是要完成工程。死了多少人，你完全漠視。

剛才陳志全議員也說了，這份文件很重要，主席，你本身是工程出身，對嗎？你要批出數十億元，50多億元，在會議上才交出這份文件，是否應該給一些時間，不僅是議員，公眾也有權看這份文件，這些是公帑嘛。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位市民在今天早上7時多——他差不多是通宵——提出了30多條問題，其中很多涉及安全和工程方面的管理、失誤，他本身很熟

悉這些情況，如果你讓這位市民看這份文件，他可以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

所以，正確來說，每逢有這些文件，應該最低限度要等數天才開會，最低限度在數天前交給大家，公眾、傳媒各方面都要知道，不該像黑箱作業般，把所有文件交上來，然後有足夠票數。這是制度上的問題。在保皇黨保駕護航的情況下，多少事情不合理不甚麼的。最近的"網絡23條"，民建聯倒清醒了一點兒，不用每次幫政府保駕護航，也講一下理由，講一下市民的反應，現在是否要做政府的奴隸？傳之則來，揮之則去，對嗎？每次為政府"墊屍底"，然後"梁粉"就享受榮華富貴，"撈油水"，民建聯、工聯會卻要成為箭靶。

所以，政黨，即使是保皇黨，也開始有點兒sense了，不用每次為政府當箭靶。我怎麼知道當中有否任何貪污舞弊問題，對嗎？這樣的例子太多了。負責工程的來來去去都是那幾間大公司，又是中資公司，對嗎？有些資料顯示，立法會某些議員也與這些中資機構、建築機構有某些程度上的利益關係哩。

**(01:09:45)**

**主席：**下一位，胡志偉議員，3分鐘。

**(01:09:47)**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很少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討論，但這項50多億元的撥款，我覺得是完全值得中止待續的。原因是：第一，你看回剛才劉署長所回應，其中第二階段的工程，其實

第一，不會招標，獲得撥款也不會招標；第二，要與"三跑"的其他工程協調運作，才能夠知道最終的設計是如何；第三，可以看到它的預算是為了將來的車流作進一步的應對，是在有新增的需要時才需要做的事。

很明顯，這個所謂第二階段的工程項目，其實不需要在今次的撥款當中作為一個申請的元素，甚至我認為政府應該認真考慮，將第二階段工程的項目直接從這次申請中剔除，以反映實際上不需要這個情景。

第二，你會看見在刪除設施當中，另一些部分是關於停車場、候車區的問題，其實我認為這是很奇怪的邏輯，因為這是港珠澳大橋，但大家都在說，主要需要的是一些駕駛、穿梭港珠澳大橋的旅客，當然我不會排除有其他的可能性，但在設計的過程中，我們往往也會因應你的評估，按使用者的來源而作出合適、合理的布局和規劃，而不是說我認為樣樣都要有，因此便樣樣都放進去，要是樣樣都放進去，假如我們的道路設計是為尖峰的尖峰作設計規劃，我相信很多道路系統是完全不符合今天香港社會……即是不符合局長所說的要求。

所以，我覺得這份文件本身是明顯地反映出，追加撥款以興建的所謂非必不可少但會影響運作的設施，其實是可以在這個階段中刪除。其後視乎車流及人流的改變、改善，然後才進一步作出調校，而不是今天在此便要求撥款興建，而且取得撥款後，其實你都不知何時動工，譬如第二階段的工程部分。特別是在參考深圳灣口岸的規劃和最終的車流狀況後，更會發現有很大的落差。我已經說過很多遍，深圳灣的規劃車流是4萬架次，現在是1萬架次，而港珠澳大橋將來的車流及人流，其實絕

大部分是依賴車輛送進來，到時情況要比深圳灣嚴重得多。深圳灣還可以說我們的人流大量增加，所以有價值去做這件事，但問題是，如果港珠澳大橋的車流一如現在的預期般，再加上現時珠江口岸的西部經濟改變的話……

**(01:12:50)**

**主席**：時間到了。下一位，張超雄議員，3分鐘。

**(01:12:54)**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也是發言支持中止待續的。老實說，這個港珠澳大橋的超支，整個申請……尤其是政府最初的態度，我覺得是惡劣的，由304億元增加至359億元，追加54億6,000多萬元，卻沒有任何保證不會繼續超支。過去那些財政紀律，說會如何謹慎、很多鬆動的時間、很多鬆動的應變能力，現在卻變成慣性超支、慣性超時，而所給出的原因，我們真是完全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兩大原因，一是上蓋設施工程的造價比預計為高，你說工程造價比預計為高，那些我們今天看到，剛才陳志全議員已說得很清楚，這些十分仔細的資料，我們根本未有時間消化。不過，說到一些所謂未能預計的困難和挑戰，就是：一、物料供應不穩定；二、勞工短缺；三、航空限高；四、環保限制。我們最近通過了甚麼新的環保法例，致令大家不可預見呢？至於勞工短缺，我們是否突然出現大量人才流失呢？說物料供應不穩定，是否即是今天才知道，原來有甚麼海砂供應不穩定、石料供應緊張呢？我們在這裏說了多少年，說你們將這些大型工程堆在一起進行，必然會造成這個現象，你們不聽，現在卻回來申請追加54億元撥款。這完全是不負責任。

我們隨隨便便，這些財政紀律變成慣性超時、慣性超支，我們隨便又行禮如儀地蓋章，你們來要多少我們就給多少。如果將54億元投放在民生項目，這是多好用，很多長者、很多殘疾服務可以得到解決。為何你們會這麼隨便的超支呢？我們再看看那些可以刪減的設施，當中有些更是無稽。正如胡志偉議員所說，那些停車場，我們旨在……（麥克風沒有聲音）

**(01:15:58)**

**主席：**下一位，梁家傑議員，3分鐘。

**(01:16:02)**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支持將這個項目押後。

主席，我們桌面上有一份拿起來相當重手的文件，主席也知道，這份是我們委員在過去兩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所促成的文件。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焦點，當然是政府前來申請追加撥款的50多億元，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以及有多大必要。

我們今次得到一份文件，將該10份合約分項列出，包括一些已經完成的工作量、原來計劃完成的工作量、合約原本的完工日期和估計完工日期，以及對於整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影響為何。

主席，我們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我們要替市民把關，我相信現正收看電視的市民，一定會同意我的說話。好了，在

過去兩個會議，我們透過提問，終於可以迫使行政機關交出一份稍稍"有料到"的文件，但我們卻被迫要在今天7小時的會議內，處理這50多億元的追加撥款。主席，最重要的是，現時香港人根本沒法子有任何基礎再次相信這個政府——且別說其他了——在管理大型工程上的能力。如果是這樣，是否更突顯本會的重要性呢？既然這個政府已拿出這樣的一份文件，你現在是否簡單地告訴我們"不要問，只要信"，你們就讓它通過吧？

主席，很老實說，我今早8時半已開始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內部會議，現時在2號房正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公開聆訊，我是帳目委員會的委員，我現在被迫游走於兩個會議。我十分希望市民聽到，亦有公論。這會議由電視直播，我立此存照。如果我們的建制派委員真的覺得可以十分負責任地在今天7小時的會議……那麼他們自行負責……

**(01:19:06)**

**主席：**時間到了。李卓人議員，3分鐘。

**(01:19:10)**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你有很大責任。今天才把文件拿上來，根本就不應舉行今天的會議。我們過去好像擠牙膏般，最後擠完又擠，擠到最後才有這樣的一份文件，我覺得今天的文件是比較詳細地解釋現時的整體情況，無論是已經開展的工程的情況、將來開展的工程的預算、可以刪除的設施，以及如要刪除，細節是哪些設施，今次才可以完全看到。我記得我在交通事務

委員會時已經提出，既然你們說刪除設施是OK的，那便無須撥款了。直至現在才看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很籠統地說沒有廁所，的士司機沒有廁所可用、沒有停車場。說到的士司機的廁所，我們當然是關心的，但如果單是批出撥款興建一個的士司機使用的廁所，那一定不會是50多億元，或者食環署有臨時廁所也可能OK。我倒不知道，今天才取得這樣的一份文件，好像擠牙膏般，我們在上次會議要求細分所有可以刪除的設施及整個工程的進度和預算的資料，到今天才取得這份文件。

其實，我們在所有事務委員會也曾表示，文件應該在會議5天前提交委員會，一方面可以讓委員會自行研究，另一方面讓市民看到文件可以參與，市民對於立法會會否批出超支撥款的申請，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因為這是納稅人的錢，無端端這個申請要50多億元，高鐵超支又要200多億元。如果這個申請要50多億元的話，大家覺得一些新的設施是否值得做呢？還是乾脆將之刪除也照樣可以通車？還有，通車之後究竟估計的車流是多少？這些細節很多都需要研究的。

但問題是，今天才取得這份文件，你要大家看倒也不是不能看，但肯定不能問得那麼"入肉"。這也是知識上的不平等，局方今天才提交文件，然後資訊亦不平衡，這是Stiglitz說的，資訊不平等。如果是不平衡的話，我們要問，當然，如果說是"打天才波"，立即提問的話，也不至於不能問，但一定不能深入，所以我非常支持押後，等待我們..... (麥克風沒有聲音)

**(01:22:12)**

**主席：**下一位，譚耀宗議員。

**(01:22:15)**

**譚耀宗議員：**主席，各位市民，大家看看，港珠澳大橋當年是因為司法覆核，拖延了時間，所以現在既要趕工，又要追加撥款。因此，禍的來源在哪裏？對此，各位市民是明白的。今天，其實我們預備了一整天的時間來專門討論這項撥款，這是有一定的緊迫性。如果不能完成這項追加撥款，那麼後來的一些工程便可能要刪減，而這些刪減，在日後通車以後，很多市民可能會有質疑、有反映、有怨言。所以，既然政府原先已提交了文件，今天亦提供了補充文件資料，我們就要好好利用這段時間，有問題就提問。問到沒有甚麼問題可問的時候，就來搞甚麼中止議程，想將這個會議停止，其實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了"拉布"。亦有一些人不斷在.....(有議員高聲說話) 我發言時你還在干擾我發言，那還有議會秩序沒有？所以.....

**(01:23:32)**

**主席：**請梁國雄議員不要在座位上大聲喧嘩。你給時間讓.....發言的議員要發言。

**(01:23:38)**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聽到謊話便會自動發聲的。

**(01:23:40)**

**主席：**譚耀宗議員繼續吧。

**(01:23:42)**

**譚耀宗議員**：所以，我覺得他們泛民議員最近在全面進行"拉布"。其實簡單來說，大家就容易明白得多了，用各種看似冠冕堂皇的理由，以為很有道理，但實際上是要拖延，想把所有工程拖垮。我們工務小組開完會議，其實還要去財委會，他們會繼續拖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把香港搞垮，把它搞垮他們便心滿意足了。因此，我們反對他們這個所謂"中止議題"。我們希望會議繼續進行，我們希望這筆撥款獲得通過之後，工程能夠繼續進行。這樣才是對香港最好的，因為這項工程涉及三地，包括內地、澳門和香港，如果我們香港弄到"唔湯唔水"，最後通車時很多事情仍未辦到，那麼我們如何對得起香港的市民呢？所以我們反對他們中止議程的動議。

**(01:24:54)**

**主席**：好的，如果再沒有委員要求發言，政府當局是否要發言？  
副局長。

**(01:25:0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可否容許我說幾句話？

主席，我們提交這份文件的時間確是較為緊逼，因為裏面的資料需要整理。其實，我們提交文件，與議員是互動的，即我們按一般的規矩向議員提交文件，如議員要求提供新的補充資料，我們能夠做到的話，一定會滿足議員的要求，盡量在另一次會議之前辦妥。其實，我們的同事昨晚也幾乎通宵達旦地工作，工作到深夜了，所以我們也努力，我們知道今天大家要開

大約7小時的會議，所以為了讓大家容易消化，署長在今天早上一開始時，用投影片幫助大家理解和消化文件的內容。我希望這做法是有幫助的。

我們今天到了這個階段去討論這份文件，其實這份文件本來應在年中6月時討論的，這些討論的題目或議題的關注，在當時應該已發生了，但由於當時亦有提出類似的中止討論，所以把時間押後了差不多半年，導致我們現時的合約期到了一個很緊迫的時間，此所以存在相當大的迫切性，希望能順利就大家關心的問題互相解釋和溝通。

如果在這個時候再中止待續，我相信很快便要把我們第一份合約內的某些部分刪除出來。第一份要刪除的合約，其實是關乎一些綠化環境的工程。綠化的東西其實是我們現在的社會所希望的，在各種基建工程裏面，不止單求功能上的需要，對於周圍的環境，樹木的增加，或者因樹木的增加而令到排放得到中和、緩解，這些都是有幫助的。但是如果被迫的話，這也沒有法子，我們第一份合約就要把這一方面從接下來的工程中刪除出來。

第二，我上次亦提過，今天的文件也有解釋，接下來是停車場、的士停泊區和公廁，這些都會陸續刪除。這並非大家所希望的，因為對一個設備比較充分、完整的口岸而言，讓旅客出入方便是必須的，我們覺得是必須的。我們不希望刪除這些設施。所以我希望大家都明白，刪除這些設施對乘客出入而言並非好事。因此，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時間，可讓大家更充分理解我們為何認為有關工程有重要性、時間的迫切性，以及我們所回應的問題是甚麼。

至於某些問題，譬如剛才提及有關工人的安全或時間的問題，我們可以詢問勞工處，因為勞工處是這方面的監管者或執行法例的機構。我們可以就這方面盡快向他們索取資料，在接下來的會議或上去財委會會議之前，可以就這方面向大家作出補充。

剛才署長是想解釋，現時的狀況絕對沒有出現令人驚嚇的狀況，沒有出現這情況。我希望這個討論能夠繼續。多謝主席。

**(01:28:32)**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發言答辯，發言時間1分鐘。

**(01:28:36)**

**梁國雄議員：**第一，我們不是沒有問題問，而是沒有時間問問題。譚耀宗，你有甚麼要問呢？你們全部坐在這裏，只是傢具而已，有履行議員的責任嗎？超支那麼多，難道你們沒有責任嗎？"阿哥"，超支2,000億元啊，你沒有責任嗎？你那張嘴巴是畫在牆上的嗎？"阿哥"，還在說話，對不對？

這份文件，你又說早該提交，那為何不在上次會議提交呢？你覺得應該早在去年便要討論，即是那時便備妥了，是嗎？我從未見過議會會讓人這般踐踏的，拿來一份如此複雜的文件，立即要通過，有沒有搞錯呀？你不拿來我倒不會如此生氣。你看得懂嗎？我問你，譚耀宗，你看得懂嗎？

**(01:29:40)**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我現在將下列的議案……

**(01:29:42)**

**梁國雄議員**：你的眼睛用來做甚麼？

**(01:29:43)**

**主席**：……付諸表決。

梁國雄議員，我正在主持會議，正在說議案。我現在將下述的議案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決定中止議程項目PWSC(2015-16)14號的討論。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聲響5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01:34:00)**

**主席**：現在要表決的，是梁國雄議員根據我們的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的議案，要求委員會中止現在的議程項目，即PWSC(2015-16)14號的討論。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35:13)**

**主席：**好，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議員25位，贊成的有10位，反對的有14位，沒有議員棄權。

我宣布此項議案不獲得通過，議案遭否決。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討論。我先看看顯示的發言排序，應該輪到陳家洛議員。陳家洛議員，第二次發言，是3分鐘。陳家洛議員。

電腦正在reset，我們的紀錄上應該輪到陳家洛議員，3分鐘。

**(01:36:15)**

**陳家洛議員：**謝謝主席。首先多謝官員就着我上次特別就你們在補充文件的一個段落所指出，即工程延誤的其中一個原因，即是所謂"環保限制"方面，在今天剛才很多同事都指出的這份較厚的文件中，嘗試以一些新增的段落來作出解釋，而亦要讓公眾獲悉的是，在原本提交工務小組的文件中，即PWSC(2015-16)14號文件第3頁，其實並沒有具體提到所謂環保規定限制的實質內容為何。

看回這份文件時，我惟有集中看看這一點。你說的是開工的時候，因為要進行夜間工程，要有噪音管制，而這個噪音管制

須得到環保署的核實和批准才可實施。根據這裏的說法，其實你們不是不知道一向也有這類環評所指出的限制，也不是不知道環保署需要在接獲申請後才進行審批。所以到了現在，我想你進一步解釋，你的補充文件中關於環保限制這個問題上，按照你們現時的估算，如果正如你們口中所說要追趕進度，那你們估計建造商須就甚麼限制提交夜間開工的申請，以及有關的頻率次數為何？對於周邊特別是東涌居民的影響為何？以及環保署方面是否已接獲這方面較具體的申請，而可以作出估算？我們批准撥款後，你是否真的認為可以追得上工程的進度？謝謝，主席。

**(01:38:19)**

**主席：**署長回答。

**(01:38:3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是。就口岸工地夜間開工這點，正如我們的文件所說，其實承建商須就進行夜間工程申請噪音許可證。就此方面，承建商須提交有關他們所使用的機械、可能發出的噪音、施工位置和與民居之間的距離等資料，讓環保署可以作出考慮，進而決定是否批准。現時的問題在於口岸有數份合約，他們都希望一齊開夜工，以追回進度，所以他們可於同一時間這樣做，但在噪音方面，環保署必須十分嚴謹地監察最終或整體噪音，才會發出許可證。因此，現時按照環保的要求，便限制了我們可以使用的機械數目，現時他們是這樣做的，亦正在進行中。關於工期方面，我們認為工期要到2017年

年底才能完成，同時考慮到已延遲的工期，現時是可以按這個工期完工的。多謝主席。

**(01:39:56)**

**主席：**劉慧卿議員，第二次發言，3分鐘。

**(01:40:00)**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也十分關心同事剛才提及的勞工意外傷亡的問題。多年前的情況和數字都很惡劣，後來曾有改善，但近幾年不知為何越來越多，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亦是十分恥辱。我們曾有改善，現時卻又惡化，我相信負責的人應該更加小心保護工人的生命，不要讓他們受傷甚至死亡。剛才署方好像表示會提供更多資料。主席，我也同意你所說，一宗也嫌多。

我看到補充文件提到勞工短缺，指出即使已有一個補充勞工計劃，但好像都幫不上忙，一來可能是時間長，又說恐怕那些人沒有所需的技術。實情是如何呢？如果情況是這樣，你都沒有足夠人手，人手不足又要逼他們多做一些。最近我們與機管局會晤時，我都跟他們說，因為機場也出現了一個……主席你可能也知道，有工人連續工作二十多個小時後駕車外出，結果有一人死了。我們不想看到這些事件，現在你給我們看這些資料，是否表示都是人手不足，即使聘請到人，他們又不懂得做，不懂得做就更易有意外，對嗎？主席。

**(01:41:30)**

**主席：** 哪位回答？副局長先吧。

**(01:41: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這問題有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工業意外，其實這方面我們都很緊張。我記得，特別是我們的承建商承造的大圓桶在安放時，曾出現比較大的工業意外。出了那宗意外後，其實我們已要求路政署要跟承建商說清楚或研究清楚相關的工序，要確保工序上的安全，然後才再開工。中間是做了許多工夫，亦正因如此，令承建商在這方面有高警覺性。不過，總的來說，剛才署長也提到，大橋工業安全的情.....或者可以說是意外，並非特別嚴重。雖然我們不想見到，一宗都不想，這點我完全同意。但是整體來說，或從整個業界的狀況來看，這並非特別嚴重。就這方面，我可以請署長再說一下，尤其是剛才所提及如何補充勞工的問題。

**(01:42:45)**

**主席：** 署長。

**(01:42:4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趁這個機會，補充剛才張議員詢問有關工時的問題。我剛才的答案是說我的資料有限制，我可能有少許混亂，我們的限制是放在我們的合約內。根據我們所有上蓋合約，我們限制承建商平常的工時由上午8時至下午6時，如果他們要超時工作，只可以到11時為止。即是說，如果承建商在半夜都要工作，他需要聘請另一名工人

去做，不可以由同一人一直做下去，這是我們的合約要求。至於法例方面，根據我們暫時所掌握，法例其實並沒有一個絕對的要求，但是根據我們的指引，僱主需要在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與僱員一同商定合理的工時。在這方面，我只是想補充剛才的資料。

就劉議員的問題，在安全方面，其實我們都非常注重。最近我親自約見所有承建商及顧問工程師，向他們特別清楚說明我們的安全守則的要求，而他們亦承諾會盡其所能在安全方面做好設施。除了他們願意作出承諾外，我們在監管方面亦多做了許多工夫。好像我剛才提到，為了提升工地的安全，除了現有法例及合約的要求外，我們亦要求承建商聘請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安全審核人員，定期審核有關工程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除了他們表示願意去做好外，我們亦施加更多監管，亦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方面的獨立人士做一些獨立的審查。

至於輸入外勞方面，現時有一部分是比較專業的人員，在聘請方面亦不是絕對的順利。但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承建商需要確保所聘請的工人，不論有否專業知識，都要接受訓練。承建商現時也有一些先聘請、後培訓的計劃，就是聘請一些人後，一邊做訓練，令他們可以得到專才的認可資格。承建商亦正在做這方面的工夫。多謝主席。

**(01:45:28)**

**主席：**這次超時比較多。發言及回答都請盡量精簡。陳婉嫻議員是第三次發言，兩分鐘。

**(01:45:36)**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向政府說，因為工程至今有很多事情值得總結。剛才我的同事鄧家彪議員已提及我們關注的一些勞工問題。我認為政府值得去思考一下，剛才署長表示平均加班4小時，以這些工種而言，體力勞動消耗很大。我很希望不是用……若以44小時計算，我想說的是，加班4小時都是一個大的average數字。如果以運輸業來說，中間有一個break，那個break是很長的時間等等。我在想，對於那些對工人的生命及身體傷害性大的工種而言，是否在管理上不應用現時由承辦商提供數字的做法，這樣很被動，而是應該採用勞工處更嚴格的規定，等於以前下井工作或沉箱工作的管理手法，而不是用這樣的管理手法。我希望向政府說，平均超時工作4小時是屬於高的，雖則你指這是平均數字而已。

第二方面我想說，現在的情況是，我昨天與一羣做工程的朋友談到西九，我們提到現在的工程實在太多。我們的前特首Donald TSANG搞10項基建，當時是基於社會上的就業困難、經濟困難，是想以此來帶動。到今天達到高峰期，2016年、2017年都是高峰期，在面對這個高峰期的時候，如何令工人的受傷或傷亡減少呢？當中這方面的管理很重要，因此我剛才路過時向副局長說，其實類似今早的會議，你都預料我們這羣人會談論這些問題，勞福局應要有代表在場才對。因此，主席，我很希望副局長想一想，總要作出總結的，你在各方面都需要在這一階段中作出一個總結，所以我希望不要再出現剛才主席提到"一個也嫌多"的情況。

**(01:47:50)**

**主席**：時間都過了，請副局長簡單回應一下，好嗎？

**(01:47:5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首先，我多謝陳議員對勞工問題的關注。如果我們在接下來的下次會議，例如上財委會時，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請勞工處的同事在場。

**(01:48:10)**

**主席**：接着下一位是第三次發言的陳家洛議員，兩分鐘。

**(01:48:18)**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還是跟進剛才提到工程為東涌居民帶來噪音困擾方面，我未能拿捏清楚，亦都想官員進一步闡釋，讓居民知道到底整個工程，你要加工、可能要開夜工的時候，你說這牽涉數個合約的項目，大家都很想夜晚一齊開工，環保署又要幫忙把關，而這份文件指出，所輸出的噪音不能超出43分貝。所以，這裏帶出兩個問題：第一，到底有多少份合約是你現在要爭取批准增加撥款的；批准之後，你又未能掌握在開工前他們想如何延長，他們會如何安排時間，這會否做成一種累計噪音水平，若每一個項目都獲准在晚上開工，即使43分貝，加起來都會對東涌居民構成極大的滋擾，以致你們要接受這些投訴，又可能被迫在某些情況下，合約A可以做，但合約B、C卻不許做，這樣拖拖拉拉，始終是做不到的。因為這裏寫明在開工前你不知道他們會如何申請、申請甚麼，又要等待環保署批准，到時再回來又說是受到環境限制影響，又要延誤了，你

說不出……我看不到你剛才告訴我的信心，即是說你給我撥款，今次我一定辦得到，但你都不知道何時會做完。

**(01:49:35)**

**主席：**哪位回應？署長。

**(01:49:3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請陳議員放心，在噪音管制方面，環保署有很嚴謹的要求，43分貝其實是指總體的噪音，43分貝其實是一個很低的水平。第二……

**(01:49:58)**

**陳家洛議員：**這視乎是每個項目進行夜間工序期間所發出的噪音，還是這麼多份合約加起來的累計，你指的總體是甚麼意思？

**(01:50:0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這是指全部加起來，噪音都只是43分貝。所以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與他們協調，例如有時候可能你多做一些，有時候另一承建商做少一些，透過這樣的安排令整體的噪音維持在43分貝以下。根據我們現時看到的情況，我們仍然有信心可以按現時估計的工期在2017年完成。多謝主席。

**(01:50:31)**

**主席：**劉慧卿議員，第三次發言，兩分鐘。

**(01:50:34)**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署長回答我關於輸入外勞方面，他說是有困難，他說有困難是因為那些人不是技術工人。他說如何處理呢，主席？就是先聘請、後培訓。你是專業人士，主席。據你所聞，這種做法是否很普遍？是否很多呢？你聘請他回來，原來他是不懂的。有時我們的問責官員都是一樣，先聘請、後培訓。實情是否真的這樣？是否一般都是這樣做呢？抑或這是很例外的情況，亦是非常不尋常？我就是擔心如果這樣做，豈不是會有更多意外？對不對，主席？

**(01:51:24)**

**主席：**是署長回答嗎？

**(01:51:2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首先，那些接受培訓的，真的是接受培訓的人士，而不是作為一些正式的熟練工人。這其實是政府的一項措施，針對整體勞工市場人數減少、老化而要做的事，要做一些訓練。我相信發展局都曾經在議會內交代過，其中一項措施就是這類先聘請、後培訓。第一，令到工人有一個這樣的誘因加入建造業的市場工作。但是，請劉議員放心，這些培訓歸培訓，不影響他真的做工人……

**(01:52:14)**

**劉慧卿議員：**我真的不明白，主席，第一，這些是否外地勞工，還是本地勞工？你給他錢，然後培訓他，他不用工作，怪不得

你們工程進度慢了，否則也不會花多了錢。是否秘書長在前面有話想說？

**(01:52:30)**

**主席**：這一部分，秘書長回答。

**(01:52: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先生**：主席，可能有些誤解，我相信署長不是說輸入勞工的那一批是先聘請、後培訓……

**(01:52:40)**

**劉慧卿議員**：就是這樣……

**(01:52: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先生**：我們說的應該是，因為建造業人手不足，我們想承建商都幫忙做一個培訓的渠道，所以培訓新入行、本地的工人。

**(01:52:52)**

**劉慧卿議員**：我也懂得回答了，主席，所以他搞亂了。我說的是輸入外勞。我稍後再排隊，誰懂得回答輸入外勞的，就誰來回答。

**(01:53:00)**

**主席**：好了，下一位，第三次發言，李卓人議員，兩分鐘。

**(01:53:05)**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懂得答，我反對輸入外勞。我想過去那邊坐，說反對輸入外勞。不過，主席，我看回整份文件，其實我上次都問了一條問題，就是到底不批准的話，結果會怎樣？你今次弄了3樣東西。其一是如果不批准的話，有些設施就沒有了。我只是覺得公廁是應該要的，那亦是重要的，因為是應急嘛。但其他兩樣就是填補.....即是我想搞清楚，是否如果沒有那50多億元，填補項目、應急費用，21億元作為應急的就會沒有了？然後，設施是13億4,000萬元。然後，口岸工程階段，即是如果交通流量有所增長才需要，這部分為19億元。其實交通流量會否增長我們都不知道。我想搞清楚，這個表是說，如果不批准的話，這50多億元涉及這3樣東西。我搞清楚之後再問吧。謝謝。

**(01:54: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

**(01:54:14)**

**主席**：副局長。

**(01:54: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沒錯，在我們的文件裏面，如果準確點向大家說，其實在我們的文件裏面，由第7段、第8段，第8段特別說到哪些是涉及該21億元的合約，然後接着第9段、第10段，其實有3個大數。這3個大數其實解釋了各自的環節。如果完全不批准這筆款項的話，其實我們便不能夠進行接着下來的工作，我們的項目便會受到影響，即對於我們整個通關效率，對於旅客的出入境，絕對會製造大量不方便。而且，若現時不批予我們，我們稍後都要回來，可能申請的數目更多。對於工期的延長，是會多一、兩年的時間。

**(01:55:13)**

**主席**：接着是梁國雄議員，第四次發言，1分鐘。

**(01:55:18)**

**梁國雄議員**：各位愛國羣眾，你們都讀過一首詩，杜甫寫的《兵車行》，裏面說："天陰雨濕聲啾啾，新鬼煩冤舊鬼哭"。死了7個人，由2012年到現在，在2014年趕工的時候死得最多。今日真是差不多，"天陰雨濕聲啾啾"，你們小心一點啊，走路的時候，會滑倒的，鬼魂會找你。

我覺得你們都無動於衷，對嗎？"阿哥"，你現在還跟我說是正常，你知不知道，在地盤做很粗重的工作，12小時一班？長期？你們去死吧，遲早你們會死的，我告訴你，尤其是邱誠武，你回去做端傳媒豈不更好，不要在這裏作孽，去揭露一下別人豈不更好。

**(01:56:22)**

**主席**：好，時間到了。陳婉嫻議員，第四次發言，1分鐘。

**(01:56:27)**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問了3條問題，副局長答了，他同意，我是歡迎的。下次無論你在哪裏，若有這個題目，包括將來要做的項目，都要找一個勞工福利局的人坐在這裏。多謝你，你在這方面要明白我們才行。否則，好像署長那般，一些熟一些不熟，說一些不說一些，對於我們熟悉勞工問題的人，便覺得不是味道。第一。

你沒有答我第二、第三條。第二條，我是說我們面對着現時的工程狀況，就工時而言，如果按照你所說44小時，平均加班4小時，以這些工種來說是不應該的。中間要休息多一點，你如何訂定，你沒有回答我。

另外，現時的工程全部堆了出來，現時政府暫時先拖着7條鐵路，當然這些地區很多人都想做，但是面對現時我們在物料及人手方面等等，都是難以負荷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就覺得你要想想辦法。

我先說，我們是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的。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香港有一個叫做"一般性輸入外地..... (麥克風沒有聲音)

**(01:57:35)**

**主席**：時間到了，你剛才的問題，先請署長回答。

**(01:57:4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4小時是現時我們合約內的規定，即是不可以超出這個時間。我都知道陳議員亦關注到休息時間。剛才我們說漏了一點，其實我們合約內要求他是8至6，然後如果加時，不可以加到11時，除此之外，其實還有一項要求，在加時之間，在平常時間與加時之間需要有足夠的休息。這是我們合約的要求，已經放了進去。

至於4小時是否過長呢？其實勞工處的指引都有訂明，僱主有責任在安全和健康考慮的情況下，與僱員訂定實際工時的需求，其實承建商都有責任，看看他加班的時候是進行甚麼類型的工作而作出一些決定。多謝主席。

**(01:58:40)**

**主席：**劉慧卿議員，第四次發言，1分鐘。

**(01:58:43)**

**劉慧卿議員：**我讓署長說好了，你聽到秘書長剛才怎樣說，你不要這麼混亂了。我是問你輸入外勞，人手不足，有何困難。你又說甚麼先招聘、後培訓，實際上是如何？說一說吧。

**(01:58:58)**

**主席：**署長，關於輸入外勞問題。

**(01:59:0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有一個問題，可以看看有否其他解決方法而已。如果說回輸入外勞方面，就輸入外勞而言，其實現時有一個制度。如果承建商在本地真的未能招聘，他可以跟隨這個制度……

**(0:59:19)**

**劉慧卿議員：**不是的，我是說如果那些外勞不懂工作，你如何處理，抑或不會聘請那些人？

**(01:59:24)**

**主席：**署長，會不會有些輸入的外勞是不懂工作的？

**(01:59:2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相信，輸入的大部分都是技術工人，我相信承建商不會去到一個比較傻的地步，聘請一些不懂工作的外勞……

**(01:59:39)**

**劉慧卿議員：**主席。不是你相信，你來到立法會，你要說出事實，是否要規定他？因為剛才所說的話，令我們覺得有些人真的不懂工作，所以主席，拜託你叫當局向立法會交代清楚，不是他相信，而是事實上現時是如何操作？我們要知道。

**(01:59:57)**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聽到署長的答覆，就是輸入外勞方面，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所輸入的是技術工人，另外回答的是……

**(02:00:1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技術工人。

**(02:00:15)**

**主席：**……本地工人方面，為了有多些人入行，承建商幫忙進行培訓，才有一個先招聘、後培訓，那些聘請回來是接受培訓的，那些本身未有技術，所說的完全不是同一回事。

**(02:00:3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對不起，或者我之前說得不清楚。輸入的都是一些有技術的工人。多謝主席。

**(02:00:40)**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第五次發言，1分鐘。

**(02:00:45)**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一定要清楚指出趕工與導致意外的關係。7宗死亡個案，有6宗是在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發生，即平均兩個多月便有1宗死亡的意外。以一個工程來說，這絕對是超高的。所以剛才政府指問題不嚴重，我表示強烈譴責。兩個

多月便有1宗死亡意外，你說不嚴重，全香港有過百個工程，如果按你的比例，豈不是每數日便死1人？即是如果其他工程也如你所說的一般。所以，剛才署長和副局長如此粗疏和涼薄的回應，我必需要記錄在案，我不能認同，亦要提出強烈譴責。所以我要問署長的是……

**(02:01:48)**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們上次已說過，現在我們會就會議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所以你所說的會被記錄下來。

接着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五次，1分鐘。

**(02:02:02)**

**梁國雄議員：**主席，又玩這種遊戲。為了解決人手短缺，你們便向本會說輸入的工人不單可做一個工種，做13個工種也可以，總之不論做到哪裏，如果有另一個工種或post，便會繼續頂上。你們曾經提出這樣的申請，我罵過你們的，這是無所不用其極。本地人未有技術便聘請他們來接受訓練。資本家不會無緣無故讓你白吃，當然會盡快把他們推出市場。外國來的工人如懂得3種工作，便要他們做夠10種工作。你真的以為我沒有記性嗎？那麼不死也不行了。署長，我叫你明天去當民政署署長，你死定了，對嗎？還在說這些，工聯會的人都走光了，走光光了。

**(02:03:05)**

**主席：**陳家洛議員，第四次發言，1分鐘。

**(02:03:08)**

**陳家洛議員**：我想問問，政府當局現時是否預計，就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如你口中所說，要追回工程進度？即是你預計每晚都會有承建商申請開工，否則便追不上進度？直至2017年，你是否預計每晚都有工人開工？效率是否真的提高了？只得六分之一的機械可以使用，而晚上又要再找人開工，剛剛才說完勞工短缺、工業安全問題，你是否真的有信心每晚都可以開工？而這樣子開工，又是否真的符合成本效益、效率和工業安全？

**(02:03:40)**

**主席**：署長。

**(02:03:4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據我們估計，承建商其實不是整體整個地盤要超時到半夜還要開工的，但就某些工種或工序的需要，他們可能需要繼續完成有關工序，所以就某些工種，他們需要開夜班，甚至工作再晚一點，但剛才我說過，我們有要求他們應該怎樣做。多謝主席。

**(02:04:15)**

**主席**：李卓人議員，第四次，1分鐘。

**(02:04:18)**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恐怕會收買人命，這是很嚴重的。我們亦曾收到投訴，其實現時每晚加班的情況十分嚴重。我不知道

署長、副局長，你們有沒有開工紀錄？你們自己有沒有進行監察？其實如果一個工人連續多日加班，他的疲累會導致安全和健康的問題，未必只影響他自己，也可能會影響別人。在這方面，你們有否監察加班紀錄？我不夠時間，所以我讓你回答，有否監察加班紀錄？

**(02:04:55)**

**主席：**署長。

**(02:04:5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按我們向承建商取得的資料，平均加班不超過4小時……

**(02:05:01)**

**李卓人議員：**不要說平均，說平均是沒有用的，因為平均就是"攞命"，即是你攞了10個人的命，然後又有另外10個是零，可否取得distribution？

**(02:05:15)**

**主席：**署長。

**(02:05:16)**

**李卓人議員：**即是分布。

**(02:05:2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平均數可以更好地看到整體的形勢。多謝主席。

**(02:05:30)**

**李卓人議員**：你簡直侮辱我的數學.....

**(02:05:32)**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第五次，1分鐘。

**(02:05:37)**

**陳志全議員**：平均數當然有其參考價值，但現時議員關心的是工時長及編更問題，你卻說合約有要求。合約有要求，合約的落實，你是如何監察？有否機制進行監察？監察過程會否存在偏差？有否在地突襲巡查？可否整體回應？

**(02:05:56)**

**主席**：署長。

**(02:05:5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陳議員所說的要求、監察，其實我們都是有做的。特別是我們在駐地盤團隊中，設有一位 Labour Liaison Officer，專門.....雖然承建商未必很樂意向我們提供資料，但他可以直接到工人中間，了解他們的情況，甚至

觀察他們出糧的過程，看看他們是否可以順暢地取得工資，不會被人扣糧之類。所以，這些資料其實是可以透過Labour Liaison Officer取得的。多謝主席。

**(02:06:35)**

**陳志全議員**：那麼，是否沒有任何匯報指有連續工作長時間的紀錄？

**(02:06:41)**

**主席**：署長回答。

**(02:06:4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暫時我們看不到有關於這類的投訴。多謝主席。

**(02:06:49)**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六次，1分鐘。

**(02:06:53)**

**張超雄議員**：主席，剛才署長說現時的工業意外數字是挺好的，即是比標準好，說是每10萬小時只有0.53或0.41宗，較你們所謂的標準0.6還要低。不過，我想幾個同事也提過，由2011年開始這項工程，其實已有7位工人喪命，我不知道有多人受傷，當中有相當數目是與在船上工作有關的。我想問署長，你們作為監

督工業安全的部門，我們這一項工程，4年內有7個工人喪命，是否一個可接受的安全標準？

**(02:08:00)**

**主席：** 副局長，抑或是署長？

**(02:08:0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署長。

**(02:08:02)**

**主席：** 署長。

**(02:08:0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應該是6位而不是7位死亡，同時我們好明白，一宗也嫌多。就張議員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深切了解，要避免這些事情發生。剛才亦有提到，我們除了跟承建商和顧問工程師進行很深刻的討論，迫使他們承諾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外，我們亦在監管方面要求職業安全健康局協助我們進行一些獨立審查，確保我們的措施做足。多謝主席。

**(02:08:50)**

**主席：** 接着是陳偉業議員，第六次，1分鐘。

**(02:08:54)**

**陳偉業議員**：主席，安全問題很多議員也問過，而工聯會的議員又走光了，真的完全對這個....."嫻姐"在這裏，站在旁邊，希望你們跟進一下。你們工會的人都很關心此問題，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沒有理由不借這個機會迫政府"交貨"，死了這麼多人，兩個幾月死1個人。

主席，我接着要問的是有關融資的問題，因為整個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整體設計，跟三地政府承擔的責任和將來的收入如何分攤，是有一定關係的。現在又超支50多億元，究竟有沒有跟三地方面商議妥當，我們現在多了50多億元，將來收入方面會不會作合理分攤，而在支出部分，當年我們的比例是42%，佔整體的42%，這個比例是不是固定的呢？可不可以回答？

**(02:09:55)**

**主席**：副局長。

**(02:09: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簡單來說，香港部分的口岸和香港部分的連接路，其實並沒有收費費用，即是那些部分是沒有收費費用的。現在談到的大橋，一般大家所指的收費，是指大橋的主橋，這個部分是有收費的。該部分的收入主要用來支付大橋的開支。

**(02:10:25)**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六次，1分鐘。

**(02:10:31)**

**梁國雄議員**：主席，問來問去都沒有人說真話。我剛才問了你一個問題，外勞入來的時候，你們以前亦申請過工種，例如兩個就是兩個，現在你們決定他們可以不停做其他工種，這是否事實？第二個問題是，先聘請、後培訓，培訓期平均是多久？勞煩你回答一下。

**(02:10:59)**

**主席**：署長，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02:11:0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現時根據我的資料，申請輸入外勞須按所指定的工種工作。不過，同一個承建商在完成一項工程後，如果在其之下尚有其他合約正在進行，亦可以將工人轉移到另一個合約繼續工作，但須屬同一工種。

就梁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就是.....

**(02:11:29)**

**主席**：就是那個"先聘請、後培訓".....

**(02:11:32)**

**梁國雄議員**：先聘請、後培訓，培訓的時間平均是多久？

**(02:11:35)**

**主席**：培訓的時間平均是多久？

**(02:11:3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對不起，梁議員，我沒有掌握這個資料，因為我們並非負責培訓工作。多謝主席。

**(02:11:45)**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第六次，1分鐘。

**(02:11:48)**

**陳志全議員**：我想跟進延誤超支的責任評估問題。剛才署長表示不可以公開這些評估，因為會影響未來的索償。我問得仔細一點，你們內部有沒有就這個責任進行初步評估，有抑或沒有，還是未做。如果是未做，甚麼時候才會做。至於是否公開，則是後話，公開抑或讓議員查閱，因為這個責任評估影響到未來新合約的批出。如果他們表現很差，在延誤方面他們的責任很大，你便應自己掌握這些情況。

**(02:12:31)**

**主席**：哪位回答？署長。

**(02:12:3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現時我們正與顧問工程師研究責任的問題，當中需要索取一些資料，實際工程進行情況如何，亦要看看最終影響到工序的程度。其實，整個工夫正在進行中。多謝主席。

**(02:12:57)**

**主席**：但你那個整體預算，是否已把可能在改動上需要的成本及一些索償預計在內？

**(02:13:0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已經預計了。

**(02:13:11)**

**主席**：好。接着是張超雄議員，第七次，1分鐘。

**(02:13:19)**

**張超雄議員**：主席，路政署署長表示，工人平均每周超時工作4小時，我想問你，最高超時紀錄是多少小時？

**(02:13:33)**

**主席**：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署長。

**(02:13:3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根據我們的合約，其實是不可以超過這個數字的。因為按我們的要求，他們只可以工作至11時。如果他們加班至夜晚，承建商其實需要聘請另外一個工人。多謝主席。

**(02:13:54)**

**張超雄議員**：你說清楚一點，不可以超過多少小時。

**(02:13:57)**

**主席**：請署長回答。

**(02:14:0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再說清楚，在我們的合約中，正常的工作時間是8時至6時。如果加班，他們要在正常工作時間與加班時間之間有足夠的休息，而加班不可以超過晚上11時。

**(02:14:19)**

**主席**：好。

**(02:14:20)**

**張超雄議員**：即是說上限是4小時，平均又是4小時？你這個是甚麼……

**(02:14:27)**

**主席**：署長。

**(02:14:2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平均是不超過4小時，不超過4小時。

**(02:14:32)**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第七次，1分鐘。

**(02:14:37)**

**陳偉業議員**：我希望香港市民認清楚這個路政署署長的嘴臉。今日在早上有關勞工安全的問題，以及實際監工的問題，署長在"癡人說夢話"。很多議員反覆詢問政府，究竟實際情況如何？因為死了這麼多人，兩個多月就死1個人，而許多工會及傳媒的報道亦顯示，超時加班的情況極為嚴重。問你數字是怎樣，你不斷重複又重複，說合約是怎樣寫的，我們現在不是問你合約，是問你實際情況嘛。已經這麼多年了，你有沒有掌握實際情況？所以說你做了5年多，繼續在發夢，繼續把我們的錢倒進鹹水海，繼續令工人因為監工乏力而不斷死亡，你仍然不斷在談合約？！合約.....

**(02:15:42)**

**主席**：下一位，劉慧卿議員，第五次發言，1分鐘。

**(02:15:46)**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認為署長及官員(陳偉業議員高聲說話)要看一看勞工及超時工作的問題。

**(02:15:50)**

**陳偉業議員**：這個署長太離譜了……你是不是人……

**(02:15:55)**

**劉慧卿議員**：喂，讓我說吧！

**(02:15:58)**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不要在會議室於並非你發言的時間大聲說話。劉慧卿議員，請你繼續。

**(02:16:06)**

**劉慧卿議員**：我剛才都說……(陳偉業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02:16:07)**

**主席**：陳偉業議員……

**(02:16:09)**

**劉慧卿議員**：這怎樣開會呢？主席，真是的……

**(02:16:11)**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繼續。我再一次警告陳偉業議員，你不可以這樣擾亂會議秩序。劉慧卿議員，請你繼續。

**(02:16:20)**

**劉慧卿議員：**我剛才都提到，我們最近跟機管局講，為何會出了那宗工人死亡的個案，就是因為他工時很長，做了二十多小時。所得的答案都是說"我們把工程外判了給承辦商"，但你們也要監管承辦商才行。我聽署長所說，就好像甚麼也沒有做，只是看看合約怎樣寫。合約怎樣寫與真正在地面發生的事，可能是兩回事。我相信官員都知道，議員在此說這麼多，都是因為大家對此十分關心。如果我們香港有一個很安全的環境，讓本地人也好，外地人也好，前來工作，我們會覺得很自豪。但如果做不到，就會是一個國際的恥辱。為甚麼署長與坐在這裏的官員好像都不知道，答來答去也是這樣。機場方面，機管局已是這樣了，我們擔心這條橋也會出現同樣的問題，主席。

**(02:17:16)**

**主席：**署長，在工時監管方面，可否進一步回答議員的問題。

**(02:17:2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好的，多謝主席。或者我趁這個機會澄清一下，剛才我提到平均4小時，其實是指每周OT時間是4小時，是指每周。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顯示，他們並非每日都開夜班，而是每周超時工作4小時。就這方面，我們會透過剛才提

到的Labour Liaison Officer看看工人的需要，如果他們有甚麼意見，都會反映給我們知道。多謝主席。

**(02:17:52)**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七次，1分鐘。

**(02:17:55)**

**梁國雄議員：**這個署長是笑話中的主角，那個寒暑表錯了，寒暑表是10度，他便說天氣很冷，不停叫人穿衣把人焗死。誰不曉得你的合約是規定？是有違約的，對嗎？"阿哥"。你現在也違反人家的合約，才來追加，是嗎？你在說甚麼？在這個議會上，你追加撥款是不應該的。說合約？你就是簽了合約，拿了這麼多錢、封了頂，你在說甚麼？死的不是你的家人而已。你在這裏說甚麼？我現在叫你調查一下實際情況是怎樣。你跟我談合約？我還以為你那條橋可以建得好哩.....

**(02:18:58)**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八次，1分鐘。

**(02:19:05)**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再問多一次.....(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02:19:09)**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是張超雄議員發言的時間。在張超雄議員發言的時間，梁國雄議員，請你不要在座位上大聲說話。張超雄議員。

**(02:19:20)**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再問清楚多一次，剛才署長說得很清楚，每周超時工作是4小時，他所指的是平均數。既然你有平均數，你一定有最高超時的數額，否則你計算不到這個平均數。我想問你，最高超時紀錄是多少個小時？

**(02:19:47)**

**主席：**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署長。

**(02:19:4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暫時沒有這資料在手。

**(02:19:52)**

**主席：**可否在會後提供工地內的開工狀況，即剛才議員所關心的工時問題。

**(02:20:0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想補充一句。

**(02:20:02)**

**主席**：是，副局長。

**(02:20:0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知道大家關心工業意外、工人傷亡的情況，以及究竟開工時間與這方面之間的關係。我們看看整體環境，我認為也需要令大家明白，按勞工處所公布的建造業工業意外的數字，在2013年和2014年，建造業界每1 000工人的意外率分別是40.8和41.9，而香港段工程，在這兩年內，我們的意外低於這個比率，是19.4和15.2。雖然我完全同意工業意外，特別是死亡的意外，有一宗也嫌多，但是我們也要從這樣的環境去看，所以儘管可能有部分工人開工超出正常時間——這個數字，路政署回去可以再具體找一找——但超時的情況與實際上所看到的工業意外的情況，即工業意外的比率相對於平均比率而言，其實屬較低的水平。多謝主席。

**(02:21:08)**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七次發言，1分鐘。

**(02:21:11)**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們說了一整個早上，政府仍不明白，那個統計數字是可以反映一些情況，但統計數字並不能對應現實，你再引用統計數字也不能令議員安心。我們剛才說，那些親中傳媒也有專題報道超時趕工於是犧牲工人，這類的專題報道文章。今天一直下來，經過10多輪不同議員的提問，你還是這樣。現在你們應如何正視議員的擔憂？譬如剛才我們有些議

員說有7人死亡，你卻說是6人，那麼請你列出來給我們。我們詢問工傷的數字，那麼就工傷的數字方面，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呢？否則，便應要叫勞福局、勞工處一起出席會議，聆聽我們的問題。

**(02:22:02)**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和署長的答覆，都說會在會議後提供一些詳細數字。

有沒有甚麼想回應，副局長？

**(02:22: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是的，如果一些更細緻的，例如工傷的數字，我們可以提供。該6宗死亡個案，我們其實是有紀錄的。至於每宗死亡個案中，路政署方面究竟是如何要求承建商，這方面署長已說得很清楚。他剛才也特別強調，他曾親自與承建商會晤，要求他們在這方面做工夫。我們絕對不是坐視不理的。

**(02:22:41)**

**主席：**梁國雄議員……

**(02:22:4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可否稍作補充？

**(02:22:43)**

**主席**：好的，署長。

**(02:22:4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剛才也曾提過，我們已要求承建商請職安局進行一些安全審核，其實審核過程中會一併審核承建商的安全制度和措施。這些措施亦包括工人的工時如何分配、會否影響工人的安全等。所以其實在整體制度上，我們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替我們把關，進行獨立審查。多謝主席。

**(02:23:11)**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八次發言，1分鐘。

**(02:23:14)**

**梁國雄議員**：車路士領隊摩連奴準備今屆贏取歐聯和英超賽事，他已準備了。你問他，現在輸了8場賽事，怎麼贏得了呢？他便說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過去8年車路士的成績是有機會贏得歐聯和英超雙冠軍的，是不是這個意思？"阿哥"。你在說甚麼？我們說的是4條人命啊。經常說2014年，其實就是由趕工開始的，因為在2012年時沒有趕工。"老兄"，現在說的是2014年，"阿哥"，直到現在，你不要偷換概念啊，未趕工時沒有死那麼多人的。"阿哥"，是你們說要趕工，才會死那麼多人的，不要在此玩弄數字，是不是？

我告訴你，這個世界真的有鬼，你要當心點，你乘搭飛機時得當心點。

**(02:24:16)**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九次發言，1分鐘。

**(02:24:20)**

**張超雄議員：**主席，端傳媒有一篇文章題為"港珠澳大橋調查：活在島上的外勞"，當中提到有百多名外地勞工在人工島上居住，一邊開工，一邊居住，他們每天6時上班，11時下班，1時半再上班，晚上6時半下班，沒有停頓，沒有假期。內容亦提及很多受傷的工人離場，但沒有媒體報道，沒有公布數字，甚至有島上的一名守衛表示，一些受了傷的人並沒有活下來，即已過世，而這些意外是不會被報道，亦肯定是私下解決。這些是很嚴重的指控，我想問政府，究竟有沒有這些事？

**(02:25:22)**

**主席：**副局長。

**(02:25: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多謝主席。我想在此說清楚，據我理解張議員所引述的文章，當中所說的人工島並非指我們香港段的人工島。當然，當中所指曾發生的情況，我不適合作出評論，因為那不是我們香港範圍內的事。但我要強調的是，在香港範圍內，我們所報道的就是那6宗意外。因此，當中所指曾發生的事情與真實的情況是怎樣的呢？這並不是發生在我們香港這邊的情況。

**(02:26:0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容許我補充.....

**(02:26:03)**

**主席**：署長。

**(02:26:0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容許我補充。我可以證實，香港的人工島上並沒有居住的地方，所以沒有工人在居住。此外，我亦想再作補充，就是剛才提過的應該是6宗而不是7宗。在2014年5月21日，在香港口岸進行填海工程的工人在下班後掉進海中出事，但由於他並非在工作期間出事，所以這宗沒有界定為工業意外。多謝主席。

**(02:26:30)**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九次發言，1分鐘。

**(02:26:34)**

**梁國雄議員**：真可笑，原來隔鄰趕工的是"搵命博"，即隔鄰的人當自己的人民不是人，而你算是把人民當作是人了吧，你是想這樣說吧，局長，是不是？你政治不正確，你小心被"打柴"，"阿哥"。人家在趕工，我告訴你，他們這樣趕亦未必能趕及，人家已說了不能如期完工，我們現在多浪費50多億元，浪費人命，為一個我們無法監察的政權趕工興建該段路，行或是不行，是不由我們說的，"阿哥"，只要他說行，不行也要行，我現在最氣

的就是這點。誰敢跟我說他們不是用血汗工場來建造這條路？即便他們這樣做，亦可能無法做到。我們卻要跟着他們跑。你算那門子的朝庭命官？你們還是回大陸當官吧。

**(02:27:37)**

**主席：**陳偉業議員，第八次發言，1分鐘。

**(02:27:38)**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再對上一次問副局長的問題，是關於填海和口岸設施，原來那些是不計算在這條橋的總體開支內的，為何會如此荒謬的呢？橋一定要有口岸，人們才能過來，整個口岸填海方面的開支卻不包括在橋的工程開支內，所以將來整個口岸的開支均全由香港納稅人承擔。將來橋的收入不會有任何機會用來支付這個開支，這是否你剛才所說的事實呢？我想確定而已，我真的覺得很荒謬。

**(02:28:15)**

**主席：**副局長。

**(02:28: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香港負責建造的部分是連接路和口岸，這個部分作為我們的基本運輸交通基建，是政府投入資金支持整個港珠澳大橋本身的興建，這個部分是作為政府工程的一個投入。有關大橋本身的收費，是用作維護整條大橋的主橋部分的開支及有關的利息支付。

**(02:28:47)**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十次，1分鐘。

**(02:28:50)**

**張超雄議員**：主席，端傳媒的報道所說的是，按照我們現時的法例，工人進入地盤工作，當然要持有"綠卡"，即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而如果涉及船上工作，便應有所謂"藍卡"。然而，據工聯會的周聯僑所說，在工人島上的工人大部分沒有"藍卡"，欠缺海事作業的安全認知。而很明顯，部分這些工人亦會涉及類似在船上的地方工作。我想問，這種情況是否屬實？會否有工人欠缺這方面的訓練，但卻要在船上工作？

**(02:29:4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請署長。

**(02:29:48)**

**主席**：哪位回答，副局長？

**(02:29:5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署長。

**(02:29:51)**

**主席**：署長。

**(02:29:5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我想指出，其實人工島是很大的，所以如果是在內陸工作，是未必需要接觸上船之類的工作。其實現時上船的工作已大為減少了，因為諸如大鐵桶等的工程已經做完，承建商是應該根據本身工種的要求訂立工人須具備的資格，例如須在上船作業的工人必須持有"藍卡"，這是法例所要求。如果在島中心工作而不用上船的話，他未必需要符合須持有"藍卡"的要求。多謝主席。

**(02:30:33)**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八次發言，1分鐘。

**(02:30:36)**

**陳志全議員：**我還是跟進這個超支延誤責任評估。我當然知道要完成所有工程項目，甚至是較後的時間才可以完成責任評估，但我問你的是初步評估，剛才你的回答是，預留了錢，意即我們須向他人作出賠償。那麼對方，即承建商的責任，令工程出現延誤情況，那又是怎樣？你進行初步評估後，可能會影響未來合約的批出。這個你們有沒有做呢？

**(02:31:13)**

**主席：**署長。

**(02:31:1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現時承建商的責任，其實我們第一個看法是，如果他遲了，便一定是他的錯，若是有原因的，他會作出抗辯，我們會據此作為第一個把關。當然，如果他有足夠的證據、足夠的資料證明不是他的責任的話，我們會繼續跟進處理。

至於現時，我們認為最後的兩份合約，都可以在適當時候批出，不會因為這些問題而影響批出最後的兩份合約。多謝主席。

**(02:31:50)**

**主席：**陳偉業議員，第九次，1分鐘。

**(02:31:52)**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年撥款興建港珠澳大橋，我是反對的。當時我的邏輯很簡單，我覺得香港要承擔的百分比並不合理，因為其實興建這條橋，好比我們送錢給澳門，讓澳門花，但我們要承擔整條橋差不多一半的開支。現時這個口岸的300多億元原來沒有計入該百分比內。那就是說，港珠澳大橋主橋部分的整體開支再加上這300多億元，我們差不多隨時要承擔整條港珠澳大橋可能多達七成以上的整體工程開支。

局長，可否在會議後給我們提交數字，即如果計算這橋的主橋及其他輔助設施，包括這些口岸，三地政府個別的總開支是多少？香港的整體開支佔多少？可否給我們提交數字.....

**(02:32:42)**

**主席**：副局長。

**(02:32:43)**

**陳偉業議員**：……即是我們被人"搵完笨"又"搵笨"，原來政府更加是……我們"搵笨"之餘，政府就真是……

**(02:32:46)**

**主席**：你是否想讓副局長回答？副局長回答吧。

**(02:32:49)**

**陳偉業議員**：……即是隱藏資料。

**(02:32:51)**

**主席**：副局長。

**(02:32:5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關於大橋主橋部分的融資上的安排或是費用，其實我們在2009年給工務小組的文件中亦有詳細交代，但我們不能在此談論人家的事或他們自己負責的口岸，譬如說珠海的連接路，究竟他們用了多少錢？我們香港的工程部分，其實我們已清楚交代連接路多少錢、口岸多

少錢，這些已清楚交代，又或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多少錢，我們在過往所有的文件中也曾提供。

**(02:33:33)**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十次發言，1分鐘。

**(02:33:36)**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擔任立法會議員時，是差不多10年前，港珠澳大橋，港方的建築費用超過一半，我提出反對，費用便減低了，卻原來你是用"篤數"，就是不把由我們付錢的部分納入港珠澳大橋項目，我們承擔的比率便低了。這很簡單的財技而已。

你為他人作嫁衣裳？沒關係。我問你，我現在問你，他們自己也說技術上遇到很大困難，要在2016年年底建成這條橋是不切實際的。這是廣東省人大說的。現在你有沒有問過人家何時會建成？我們還用趕工嗎？龜都不動了，還用得着自己扮兔子嗎？你有沒有問過那個李春甚麼的，我不記得，還是李甚麼春的，我不知道，那是他說的。

**(02:34:3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在上次的會議已回答過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從三地政府、內地那邊都了解到，他們的確未能在2016年年底按原本計劃完工，現時他們正就他們的部分作出的最新評估。在過程中，我們也有進行溝通，我

們的目標都是三地的政府能夠互相配合，做到在時間上大家能夠配合，然後通車。我們已解釋過，我們香港部分的完工時間，是2017年年底。

**(02:35:15)**

**主席：**陳婉嫻議員，第五次發言，1分鐘。

**(02:35:19)**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署長提及有關超時工作方面，你似乎覺得只不過是每個星期4小時而已。我再三強調，因為這些工種和一般地盤的工種極不相同，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署長回去與勞福局有關方面的部門談清楚，還繼續用現時合約的制度是否合適呢？我就認為並不合適，要加入工會，工會方面一直都有批評，即這是收買人命，我認為你今天不應簡單輕鬆地回答我們便了事。因此，我希望你回去與勞福局商討後，向我們提交一份文件。有勞主席。我認為合約須作出更改，不要現時這種方程式，謝謝。

**(02:36:02)**

**主席：**副局長，有沒有甚麼回應？

**(02:36:0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相信署方方面可以看清楚究竟現時合約監督方面的情況是怎樣，我相信他們會看清楚，

究竟現時的情況是否不合理，我相信在安排上並非不合理，只不過是如何在監督方面確保有效執行工作。

**(02:36:25)**

**主席：**好，陳家洛議員，第五次，1分鐘。

**(02:36:27)**

**陳家洛議員：**謝謝主席。副局長說並非不合理，但我卻認為是相當之不合理。為何我這樣說呢？就是因為現時政府要趕工、加錢、加時間、加人、加機械，甚至乎要環保署向承建商說，可以申請許可證於夜間開工。似乎基於剛才多位議員同事及公眾關注工業安全及工人權益的角度而言，如果只是以分貝，即量度噪音的單位作為唯一的衡量指標，以決定是否批准他們開工、加班、加人、加時去趕工的話，似乎是不近人情的。

我想問，署方或局方會否考慮，鑒於公眾對工人的安全及他們福利權益的關注，不如不要批准他們在夜間加人、加班地工作，如果這樣做的話，可能得不償失。

**(02:37:24)**

**主席：**副局長。

**(02:37: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相信就工程的進展而言，我們的工程必須要合乎環境的嚴格要求，亦要符合勞工法例的合理要求或法定要求。

**(02:37:40)**

**主席：**好，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十一次，1分鐘。

**(02:37:45)**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的問題很清楚，我是問他有沒有工人沒有"藍卡"而須在船上作業呢？在今次的工程中有沒有？

**(02:37:58)**

**主席：**署長。

**(02:37:5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據我們所得的資料，我們看不到有這種情況出現，如有的話，我們負責監管的駐地盤工程師和我們的團隊是會作出跟進的。多謝主席。

**(02:38:16)**

**張超雄議員：**即是過去……

**(02:38:16)**

**主席**：張超雄議員。

**(02:38:17)**

**張超雄議員**：.....未有出現過任何這些情況，在你進行的所有巡查中沒有出現過這種情況？

**(02:38:23)**

**主席**：署長。

**(02:38:2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們沒有收到這樣的報告。

**(02:38:28)**

**張超雄議員**：主席。

**(02:38:29)**

**主席**：張超雄議員。

**(02:38:30)**

**張超雄議員**：我想跟進剛才提及大橋"Y"型位置的人工島，裏面的工作情況，據報道說是極不人道的。我聽到政府說，這是不能處理..... (麥克風沒有聲音)

**(02:38:55)**

**主席：**你的問題，我相信局長已聽到，局長會不會簡單回應？

**(02:39:0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對此一直甚為關注，其實都不單是港方，即內地當局亦關注工人本身的安全或其工作條件。我們都知道是有這方面的要求。

**(02:39:21)**

**主席：**接着是陳志全議員，第九次發言，也是1分鐘。

**(02:39:24)**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一直追問責任評估的問題，就是因為我想知道，現時由工程繼續至完工這段期間內，這個評估會否影響未來新批出的合約，譬如說，假如有一些工程公司過去曾有不良紀錄，那當他在未來競投新合約時，會否被扣分或不獲判給工程合約呢？現正承辦工程的所有工程公司過去發生了這麼多事，你們是否都還覺得是可以接受的？還是待他們先完成合約，先讓其完成全部工程，然後才看政府會否追究其責任或要求賠償呢？

**(02:40:03)**

**主席：**署長。

**(02:40:0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在評標方面，我們也有一定的規矩，我們會一併審核這些承建商一貫的表現，包括他們的一般表現，以及他們在依循法例方面，例如曾否被檢控，尤其是安全方面的紀錄，我們都會在評標時納入考慮當中。至現時為止，正如我剛才所說，應該沒有影響之後那兩份後續合約的。多謝主席。

**(02:40:36)**

**主席**：陳偉業議員，第十次發言，1分鐘。

**(02:40:39)**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助理正在聽我們的討論，他立刻send了一些資料給我。我們那個人工島及口岸工程耗費300多億元，但原來珠澳口岸人工島只需人民幣23億元，即我們是人家的十多倍，但主橋就說是大家共同分擔，我們負擔一半，首尾部分就個別分擔，人家就只花20多億元，我們卻花300多億元，這是個別分擔。而這個在當年是沒提及的。當年我極力反對，因為我由始至終都認為我們是被人"搵笨"，政府卻是慷他人之慨。事實證明，當年我們的批評是恰當的，所以審計署署長一定要跟進這個問題。有甚麼理由口岸部分，人家是20多億元，它們兩地承擔，珠海和澳門各分別承擔23多億元，我們香港政府得獨力承擔300多億元，只有中間那條主橋部分是大家共同承擔，如此的計算方法，認真荒謬絕論。

**(02:41:44)**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十一次，1分鐘。

**(02:41:47)**

**梁國雄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說了事實的一半，因為坐在左邊的保皇黨民建聯那夥人說"食得唔好晒"，要"橋頭堡經濟"，所以就"無喇喇生撻癩"，要填多些土地出來，發他們的"春秋大夢"，就是說將來一旦建成後，這條橋會帶來大量生意，要弄個甚麼商業城，就只欠一個天堂罷了。這個要公道，老實說，建橋就是建橋，但現時超支並非因為建橋所致，而是因你不停地"加碼"，"阿哥"？人家那個花費當然較少了，對嗎？所以我覺得今天坐在這裏等着按下按鈕，以批准你申請撥款的人，待這個項目將來變了一個"大白象"時，請將他們的像用石雕出來，跪着的擺放在那裏。

**(02:42:58)**

**主席：**接着到張超雄議員，是第十二次發言，1分鐘。

**(02:43:03)**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關注到整個計劃，港珠澳大橋確是涉及三地政府。不過，就工程的建造，有關工人的健康、安全、整個工程的工業安全等方面，我認為沒有理由沒有底線。我剛才聽到副局長說"我們也表達過關心"，但這條橋是三地政府合作興建，大家所僱用的工人也是人、也是人命，那在合約中，究竟有否訂立一些關於工業安全的最低要求？如有，可否透露內容？如沒有的話，我們又怎麼可能不顧其他兩地工人的死活？

**(02:44:00)**

**主席**：副局長，可否回應？

**(02:44:0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有關香港段工程部分，我們必定跟從香港這部分的要求。至於在內地或澳門那部分，內地和澳門方面都有自己的法規。多謝主席。

主席，剛才我聽到兩位陳議員提出了很多錯誤的資料，可否容許我更正一下？

**(02:44:25)**

**主席**：好的，副局長，你說吧。

**(02:44: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是的。第一，關於陳偉業議員所說，主橋部分的開支是香港佔多。其實，我們在2009年的文件中也很清楚交代了，如果大橋的主橋本身的建設費用是人民幣381億元，內地負責70億元，香港負責67億5,000萬元，即是說，香港負責的數目是較內地少。澳門方面，當然，它佔的份額會更少，是19億8,000萬元，所以就主橋部分而言，我想強調，香港並非承擔了一半或甚至以上開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梁國雄議員所說的島上其他商業設施的發展部分，那些部分的成本，完全沒有在這裏表現出來，我們這部分全是有關交通運輸基建方面的投入。

**(02:45:28)**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十次，1分鐘。

**(02:45:30)**

**陳志全議員**：剛才我問，該工程有限公司過去的劣績會否影響他未來的投標，署長說直至現在也沒有影響。然而，我看到一間公司——我暫時不公開其名稱——除發生過奪命意外之外，2014年10月，其工程高級顧問涉嫌賄賂顧問被捕；2015年9月，人工島的填海工程未完成/符合要求，只不過後來自費進行加固工程；接着10月又被揭發使用劣質磚頭。發生這些事件，你是只會給他記缺點，還是會怎樣做？要到達何種程度，你才會考慮不讓他繼續進行這個工程？抑或還會讓他參與未來新工程的投標呢？

**(02:46:18)**

**主席**：哪位回答？

**(02:46:1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

**(02:46:19)**

**主席**：署長。

**(02:46:2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如果是這樣，我可能誤會了陳議員的問題。剛才我說的是，現在仍有兩份合約有待批出，我以為陳議員問的是會否影響該兩份合約的批出。不過，就陳議員現在提出的問題，其實我們有整個制度，如有需要，是會懲罰有關承建商的，包括飭令他們停止投標，不讓他們再參與一些新的投標，但現有的合約，除非出現重大問題，否則也會繼續，不過我們會繼續監管他們，確保他們按合約繼續進行。多謝主席。

**(02:47:05)**

**主席**：是，署長，有沒有承建商被懲罰？

**(02:47:0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有這個情況出現的。多謝主席。

**(02:47:12)**

**主席**：好，下一位，先讓我看，劉慧卿議員……

**(02:47:18)**

**劉慧卿議員**：主席。

**(02:47:19)**

**主席**：……第六次發言，1分鐘。

**(02:47: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航空限高方面。補充文件第3頁提到南跑道的關閉時間，由於有些因素並非你可以控制的，即有些關閉多一些，有些關閉少一些，變成一些機械要作出改動，改了又導致施工效率不行、工程進度受損，但在當時並不知道它有關閉時間，所以如果造成影響，會不會有人索償呢？即除了進度受損，還有甚麼其他後果？

**(02:48:04)**

**主席**：署長回答。

**(02:48:0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暫時依我們的看法，承建商需要因應機場管理局的實際情況作出安排。所以，如果缺少了，便應該作出一些安排，剛才劉議員也說了，用另外的機械作出配合，所以暫時我們不認為是我們的責任。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在席上說話)

**(02:48:30)**

**主席**：我想你要再多按一次"發言按鈕"。

好，陳偉業議員是第.....應該還是劉慧卿議員，你繼續，1分鐘。

**(02:48:41)**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請署長一併回答.....

**(02:48:41)**

**主席**：是。

**(02:48:42)**

**劉慧卿議員**：.....因為這不關承建商的事，他控制不了跑道關閉的時間。

**(02:48:48)**

**主席**：是。怎樣？署長作答？

**(02:48:5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承建商有責任安排工序及機械，以配合現場的所有限制，而這些限制，我們在合約中已清楚告知承建商。如果他.....

**(02:49:07)**

**劉慧卿議員**：這些限制是否包括不斷更改跑道關閉時間呢？

**(02:49:11)**

**主席**：署長。

**(02:49:1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如果他決定採用的器械是很易受到這些限制影響的，他需要負上責任。但這方面，我們仍繼續跟承建商商討，如果他有更多資料可以支持他不須負全責，我們會根據合約再與他商討。多謝主席。

**(02:49:34)**

**劉慧卿議員：**即是非常準備不足了，主席。這麼多不可預見的事，現在還一直繼續發生，既影響施工的進度，可能又要加錢，真的很令人遺憾。

**(02:49:44)**

**主席：**署長，在合約中，對於某些不可預見的事，是否也有一定的規定？

**(02:49:5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是的。承建商須就某些風險作出處理，例如關閉跑道時間的改變，在某程度上，他需要作出配合，令合約的工序和他的建議能作出適應。多謝主席。

**(02:50:13)**

**主席：**陳偉業議員，第十一次，1分鐘。

**(02:50:15)**

**陳偉業議員**：好了，主席，我想記錄在案。有關港珠澳大橋，基本上在當時批出項目時，政府是以"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得益"來計算。我想指出，以前，特別是在90年代，或即使在2000年早期，很多工程當涉及收費時，一般是以工程的所謂"財政可行性"，即本身的得益和支出來計算，即以financial feasibility來計算。

然而，政府近期的多項工程是完全漠視工程本身獨立的財政可行性，我料想主席也熟知此等事情。以"整體經濟帶來得益"，其實這是甚具誤導性和十分荒謬，因為工程本身有可能把我們全部的錢都虧掉了，說是會帶來其他經濟的得益，但最後卻由公帑支付。當年計算時，可能未有計算這300多億元的海岸和填海的工程，如一併計算的話，整體的可行性就更低，所以記錄在案，我覺得我們被人"搵完笨又再搵笨"，"越搵就越笨"，那些錢就越說越多，即"填氹就越填越多"..... (麥克風沒有聲音)

**(02:51:26)**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意見已記錄在案。現在沒有其他議員要求發言。梁國雄議員，第十二次，1分鐘。

**(02:51:38)**

**梁國雄議員**：趁譚耀宗議員在席.....

**(02:51:39)**

**主席**：對.....你先說吧，接着是陳家洛議員，我已看到。

**(02:51:44)**

**梁國雄議員**：趁譚耀宗議員在席，他說司法覆核弄至工程延誤，浪費金錢，他的眼睛是用來上廁所的。我現在提醒他，在2011年2月22日，發展局向本會提供的文件指出：前期延誤是因為須配合2009年11月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要求，須就大小磨刀進行額外的海岸公園初步研究，而大橋施工前工作延誤15個月，原因是內地顧問需要較長時間對物理模型作出調整(項目6835TH)。譚耀宗議員，你真差勁，連文件也不看。我送你一些紙巾擦擦眼睛吧。

**(02:52:40)**

**主席**：陳家洛議員，第六次發言，1分鐘。

**(02:52:43)**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對副局長說，我是很尊敬地對你說，我知道政府行事須符合那些合約或環保要求，符合了便可以着手做。但其實很多時候，我們須審時度勢，注意社會民情或社會的關注所在。我希望你不要單單以此為標準便算，對嗎？既然大家對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有這麼多的關注時，就不要只是說"總之你43分貝，我便批准讓你在晚間工作"，而亦要考慮、更謹慎地審視一下，其實承建商申請夜間開工時，可能真的有些.....不要說違規了，可能他並非違規，但對工人的健康及工業安全所構成的風險高於正常水平時，你便要做好把關工作，因為當你回來時，又會被我們質詢、責難。大家並非想為責難而責難，而事實上社會的關注在於此。我希望你向我們講清楚，你承諾不是採取最低標準，只要法例容許便為了趕工、

達標而做事，因而罔顧工人權益。副局長，這才是我們應要關注的地方。

**(02:53:45)**

**主席：**是，副局長，是否要作簡短回應呢？

**(02:53:5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簡單回應。我們必須很嚴格地監管承建商，確保他們依足環保或勞工法例的要求。

**(02:54:02)**

**主席：**單仲偕議員，第三次發言，兩分鐘。

**(02:54:05)**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我想問問秘書長，現在內地對原材料的需求其實正在下降，即以大形勢來看，內地經濟正在放緩，別說是急劇下降，美國加息，歐洲實施量寬措施等，你看國際的commodity.....即商品的價格，無論銅和鋁等的價格均在下跌。副局長在上星期曾說過，如果現在不批出撥款，而明年再來立法會批出撥款的話，成本便會上漲，我不知道這種說法的基礎為何。依我看，如未來的原材料價格在下跌時，現在買可能較將來買更昂貴，這情況可能已經逆轉了。秘書長，根據你們的知識，是否跟我的感覺有所不同呢？

**(02:55:02)**

**主席**：秘書長。

**(02:55:0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先生**：主席，單議員所說關於原材料的價格，我們都有注意到，尤其鋼材的價格是有下跌的趨勢，但亦需要注意，其實建築價格並非只在於原材料方面，還有好幾方面，包括工資，還有承建商對風險及溢價的看法。其實，如果你現時看看建造業的投標指數，它仍在上升，我們看不到有下降的趨勢，我暫時看不到有這個趨勢，當然，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的趨勢。還有一點需要留意，無論是我們現在的工務工程也好，或私營工程也好，其實建築業議會也有較為長遠的預測，其實接下來的數年，我們看到工程量還是高的。據我們暫時預計，本地工程量會比較持續，在本地來說，是持續的數量。

**(02:56:08)**

**單仲偕議員**：我想問有關ballpark figure.....

**(02:56:09)**

**主席**：你不如再按鈕，下一次再追問。接着是何俊仁議員，是第一次發言，4分鐘。

**(02:56:17)**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因為今天早上有事，所以來遲了，我不知道是否已有人提出這問題，因為直至現在，據我所看的文件所述，現在還未能確定完工日期，因為仍要面對很多困難，2016年年底是肯定未能完工的，依現在的情況來看。

我想問，假如將來完工的日期再有延誤的話，對工程費會否仍有影響？影響會有多大？以及對融資計劃會否受影響，例如還款等事宜，均須視乎完工後是否可能有收入，在這些情況下，會否影響到你們將來還有可能會再來申請撥款呢？因為取了這50多億元仍是不足夠的。

**(02:57:07)**

**主席**：這個問題其實已經作答，不過，請副局長。

**(02:57: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是的，主席。對，我在上次的會議上已回答過這個問題。據我們現時的評估，香港段這部分或香港工程這部分，按我們現時的評估，完工時間是2017年年底，即比原定時間多1年。我們現在申請增撥的款額，即54億6,000萬元這個數目，其實我們在今年較早前已經作出評估，到今天來說，這個數目仍沒有增加。我們認為，以這個數目的撥款來完成餘下的工程，是一個合理的估算。

**(02:57:53)**

**何俊仁議員**：即是雖然有可能會再拖延，即如果你再估算錯誤，至2017年年底還是未能完工，你也認為是不需要再申請撥款，對嗎？

**(02:58:03)**

**主席**：副局長。

**(02:58:0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在我們現時的估算中，是以現時的工程時間和現時的工程費用為基礎，我們是可以按2017年年底內完成我們的工程。

**(02:58:16)**

**主席**：何議員。

**(02:58:16)**

**何俊仁議員**：根據我早前所得到的資料，其實全部的費用不僅是用於興建大橋本身，亦用於很多相關的項目／設施，如泊車位、美化、種樹等。而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即使現在不批出這筆撥款，你仍可以完成建造大橋本身的主要結構，使大橋能夠通車，這點是可以做到的，雖說有些附屬設施可能因資金不足而未能完成。我暫時不說附屬設施的必要性，以及會否影響大橋將來的整體效能，其實現在是否應該全力集中興建大橋，先讓大橋通車？現在最重要的是否這點呢？

**(02:59:0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絕對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言。其實我們現在所有工程的安排、合約的調整，甚至在有需要時刪除合約某些部分的做法，我們的目標都是如此，意思是甚麼呢？即是說，在2017年年底完工，具備通車的條件，即是說屆時可以通車，這就是我們的目標。正因如此，我們申請的追加撥款當中包括21億多元的應急費用，也是用來確保在2017年年底通車時可以處理預計萬一出現的風險。我們現時整個目標確實如此。

**(02:59:52)**

**何俊仁議員**：可是……

**(02:59:52)**

**主席**：何議員。

**(02:59:53)**

**何俊仁議員**：你計算出一些風險。但嚴格來說，其實若這筆撥款無法通過或被拖延 —— 即不論原因為何 —— 如果你使用現時已經撥出的款項，是有足夠款項用作通車，可以建造那座橋。

**(03:00: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

**(03:00:10)**

**何俊仁議員**：所以，進度是不應該受現時財委會的程序所影響。

**(03:00:14)**

**主席**：可是，在文件中有一部分是應急費用，亦牽涉到主體的一些工程。請副局長繼續。

**(03:00: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沒錯，主席，我在剛才的交代中，或在署長的交代中，以及你剛才說過，在這筆54億6,000萬元中，其實有21億元是應急費用。因為我們目前的應急費用已接近用完，所以餘下很少很少可用以應付任何額外不可預計的情況突然出現，屆時我們會沒有額外資金可作處理之用。如果沒有額外資金作處理之用，可能會令到我們未必可以趕及在2017年年底做完要做的工作。這便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03:00:59)**

**主席**：好的，時間亦到了。譚耀宗議員，第一次發言，4分鐘。

**(03:01:03)**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現在引述文件第6段："無論如何，香港口岸工程因2010年環境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延遲動工"，即是因為司法覆核而延遲動工。我想問一問，剛才有議員說是沒有影響的。副局長，究竟是有影響或沒有影響呢？

**(03:01:34)**

**主席**：副局長。

**(03:01: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開工日期確實延後了1年，剛才有議員引述的那些文件，我記得亦曾在議會上解釋過，那件事情是沒有關係的，是與我們這項工程的進度沒有關係的。而在我們現時的文件中，即譚議員剛才引述的第6段，事實上，的確是這樣發生了。

**(03:02:01)**

**譚耀宗議員**：那麼，剛才發問的議員是否根本引述錯誤呢？

**主席**：副局長。

**(03:02:0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只能夠說他引述了一些與這項工程本身沒有關係的事情。

**(03:02:14)**

**譚耀宗議員**：那麼是否證明我……是否有些亂說？或就我剛才所說的，他說了另一些話，藉此批評我呢？

**(03:02:24)**

**主席：** 副局長。

**(03:02: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只可以說，他引用的資料並非與我們這項工程項目有關係。

**(03:02:36)**

**主席：** 再沒有追問嗎？好的，接下來還有哪位想發言？涂謹申議員第一次發言，4分鐘。

**(03:02:47)**

**涂謹申議員：** 我跟進的……副局長可否詳細解釋一下第6段，因為它說是因司法覆核而延遲動工，但延遲動工與現時追加撥款有否關係呢？

**(03:03:02)**

**主席：** 副局長。

**(03:03:0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們已經解釋，我們當年延遲了1年動工，而我們想維持原本在2016年年底完工的時間。所以，我們在工程計劃的細節中的確作出了調整。這些調整例如是增加工時，亦令一些程序要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會令工程的緊張度增加，當中的風險亦有所增加，以及的確令承建

商在"落標"價錢方面有新的變數。這些事情對於今時今日我們要求的額外撥款，我們相信是有因素貢獻在內。

**涂謹申議員**：可是你現時這個.....

**(03:04:02)**

**主席**：涂謹申議員。

**(03:04:02)**

**涂謹申議員**：主席，但你仍未指出現時的額外撥款與你所說的有何關係呢？

**(03:04:11)**

**主席**：副局長。

**(03:04: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當中的關係，也許我請署長詳細解釋一下。

**(03:04:18)**

**主席**：署長。

**(03:04:1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我們最初延遲1年動工，其實當時的計劃是想辦法作出安排，加人、加班、加時，以及作出一些設計上的改動，以及使用按期交地等方法，希望可以追回延遲1年的時間。在這情況下，其實承建商可以用於興建上蓋的時間是非常緊迫。就此，其實承建商也有其看法，他看到工時如此緊迫，以及最新的市場情況，他便會按照這些因素"落標"。現時最終的結果，是他們"落標"的價錢較我們預期高很多。當中有多少是由於他認為工期緊而要落高價，抑或是他認為市場上需要的工價有所增加而落高價，這方面我們無法分析。可是我們相信，在當中是有一些考慮，因此他就工價落高一些。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如.....

**(03:05:33)**

**主席：**涂謹申議員，還有時間。

**(03:05:34)**

**涂謹申議員：**.....在開始投標前，你也會與那些承辦商，即合約提供者進行討論，看看當中的情況。當然，最後是由他們決定如何"落標"等事宜。他們在當中有否反映這些意見呢？其實.....究竟主要是因為延遲了，抑或因為社會已經提高了，還是甚麼原因呢？

**(03:06:03)**

**主席：**署長。

**(03:06:0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在未就上蓋工程下標書時，其實我們也有一些非正式調查，在市場上看看大家的意見為何。而當時我們收到的意見，也是指工期緊，不過仍然可以做到。雖則如此，但我們不知道他們最終的落價為何，因為他們會因應市場最後的情況而落價，多謝主席。

**(03:06:30)**

**主席：**好的，涂議員，還有否要追問？

**涂謹申議員：**我另一輪吧。

**(03:06:33)**

**主席：**好的。接下來是何俊仁議員，第二次發言，3分鐘。

**(03:06:39)**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這個問題以往在其他委員會已多次提出，但一直沒有一個好的答覆，就是有關港珠澳大橋日後落成時，車輛去到屯門時的配套設施，即如何疏導交通。現時整個屯門區議會最惆悵及最生氣的事情，就是西繞道至今仍然未有定線，已經說過很多次了。當然我明白，區議會內有分歧，但

政府自己也沒有有一個清楚看法，或未能給予大家一個選擇。我們現時最擔心的，當然落成日期延遲了，但你們能否配合到西繞道呢？你至今仍然未有一條定線，我亦不知道你在日後的時間如何諮詢和拍板，如果當中牽涉到收地或鑽隧道，究竟又有否足夠時間進行呢？如果趕不及做好配套，你又有否評估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如果有車連接到屯門，對屯門會造成甚麼衝擊或影響？

**(03:07:54)**

**主席：**好的。哪位回答？副局長。

**(03:07:5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有關屯門西繞道的項目，簡單而言，其實我們基本上尚未立項。所以，第一，這與今天的討論題目沒有直接關係，不過我也願意簡單回答何議員。何議員也曾經主持過在立法會內有關這問題的討論，我們在討論中，也指出政府對於西繞道是有一個態度，以及在走線方面，現階段我們也曾提出一項建議。當然，我們亦聽到地區人士的意見，他們可能會有些不同看法或建議。我們會歸納建議，看看在明年再向區議會作進一步交代。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問題……

**(03:08:43)**

**主席：**何議員。

**(03:08:44)**

**何俊仁議員**：.....就是政府可否保證當港珠澳大橋通車時，西繞道已經同時落成？若否，屯門有很多議員便會認為不如拖延吧，即是他們贊成先不要做.....

**(03:08:59)**

**主席**：副局長。

**(03:09:00)**

**何俊仁議員**：變成"拉布有理"，你明白嗎？

**(03:09:0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據我理解屯門區的狀況，他們反而更加希望我們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可以配合到，或盡快在港珠澳大橋落成時能夠建成。至於西繞道的問題是較次一步的。

**(03:09:20)**

**何俊仁議員**：即是你覺得沒有需要分流交通？即是西繞道屬可有可無？

**(03:09:28)**

**主席**：副局長。

**(03:09: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西繞道並非可有可無，不過，需要它的時間並不相同。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就屯門西繞道的需要性而言，在2025年、2026年，即下一季度的年中才出現對西繞道的需要。

**(03:09:30)**

**主席：**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第一次提問，4分鐘。

**(03:09:53)**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及今早政府因應我們上一次會議的建議提供予我們的補充資料，尤其是那10份合約。這次有一個表，較第一份文件詳盡一點。我亦看到在10份合約中，其實有兩份尚未批出，但有3份，即第六、七和八那3份，都是在2015年2月至7月期間批出的。剛才副局長多番說過，估計造價會上漲，這是基於多方面原因，無論是器材租金、勞工或材料方面，所以應急費用多達22億元。

但是，我想問，第六、七和八這3份合約是在2015年才批出，價錢其實應該相當確實，對嗎？餘下尚未批出的是第九和八份……對不起，第九和十份。但是，第十份亦是關乎一些餘下的輔助建築物和設施。其實即使你在現階段未能獲得撥款建造這些餘下的輔助設施，仍然是可以通車的。所以，我想問副局長，因為應急費用的數字相當大，其實你有否做過一個分項，即是就第九和十份尚未批出的工程合約，你估計在應急撥款中挪用至這兩份合約的會佔多少百分比呢？以及其他在2015年才批出的3份合約，是否那麼"新鮮熱辣"，在大家訂出合約後，應急費

用仍然會增加呢？若是，我會問，你的合約評估因此是有欠準確，對嗎？

此外，之前的5份合約中，其實有3份都是在2014年才批出。當然，中間也有時間差。你可否告訴我們，這10份合約的應急撥款是如何分配呢？按你評估，哪一部分需要最多應急費用，令你現在要申請22億元那麼多呢？

**(03:12:26)**

**主席：**好的，請署長回應。

**(03:12: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在署長回應之前，我想……

**(03:12:29)**

**主席：**好的，副局長。

**(03:12: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作出一個原則性解說。其實關於合約價格的調整，或者因應可能日後的費用增加，我們附件C的註腳反映出，在未來價格的假設中可以看到有上升的趨勢，我們是根據這方面而把進行價格調整的因素放在其中，這是我們目前看到的趨勢。這解釋了為何我們把價格方面的因素放在其中。

但是，至於究竟那筆預算，即應急費用的部分如何，我請署長解釋一下。

**(03:13:17)**

**主席：**署長。

**(03:13:1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該筆21.8億元的應急費用，其實是用以照顧一些未能預計的風險。所以，我們現時不能清楚指出究竟屆時會如何分配這21億元。但是，做工程的時候一定會出現一些未能預見的因素，又或有一些新情況出現，令我們需要多做些工夫來處理。所以，屆時我們便需要利用這筆應急費用來應付這些困難。多謝主席。

**(03:13:57)**

**主席：**然後到下一位，陳偉業議員，是第十二次發言，1分鐘。

**(03:14:05)**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一定要記錄在案，以正視聽。譚耀宗議員一般都是選擇性扭曲事實，以盡抹黑之功能。其實，如果大家記得，港珠澳大橋最早的時候，政府希望可以招標，由私人承建商承建，並提交至財委會。當時我已經指出不會有人落標，因為汽車流量不足。但是，政府不聽，財委會當年首先通過用公開招標的形式，等了良久，做了所有文件，公開招標，最後沒有人落標。那件事拖延了1年多。所以，就港珠澳大橋的拖延

而言，政府是率先拖延，財委會支持政府一個錯誤的決定，議員不熟悉汽車流量便妄然支持、盲目支持政府當時的建議，最終便拖延1年多。所以，若說拖延，是民建聯帶頭支持政府拖延。記錄在案。

**(03:15:11)**

**主席：**何秀蘭議員，第二次，3分鐘。

**(03:15:13)**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傾向把第一、二輪提問儲起來，讓我們可以與官員有較詳盡的對話，可以較詳細點。

我不接受剛才署長說不能提供分項，因為例如合約第一張，根據你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其實已經完成了85%。那麼，你所說的不可預見的情況，我相信你不會說在地基等方面還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你已經建成84%了。你最多說天氣不好，這樣作預計。

但是，其實因應惡劣天氣，你也可以根據過往經驗計算出一個較為詳盡的分項給予我們，讓我們知道你現在再申請近22億元的應急費用，其實是否可以減省，提供一個較為實際的數字予我們，而不是如副局長所說，根據之後的原則性方程式，會上漲5%至6%，諸如此類 —— 那裏有4個註腳 —— 你就只是一下子計算一個籠統的數字給予我們。

主席，因為現時很多工程都是加完又加，這次追加的撥款達50多億元，這筆錢並不少。當中有22億元是應急費用，我們當然有責任向你就合約逐份問清楚，究竟你估計工程哪一部分，

你需要在看不到那麼實際的情況下而申請那麼多應急費用？抑或副局長和署長現在會告訴我："是的，我們繼續不估算，我們仍然會用後面註腳的一般原則性，就這樣乘大數目"，把我們當作提款機般提取？

主席，還有一個項目，我們以往也說了很多，便是顧問的設計和管理費用。這點我們過往也作出很多批評。3億元工程是以16%計算，300億元的工程亦是以16%計算。這次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其實在你的顧問設計和管理費用方面是否可以實際點，按實際情況壓縮，給予我們一個準確的估算呢？

**(03:17:41)**

**主席：**副局長。

**(03:17:4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先回答何議員有關第九和十份合約，以及應急費用。如果看看附件B，當中我們也說得很清楚，第九和十項本身是一些合約，由於現時尚未批出，我們不能透露有關金額，但我們可以告訴大家，合共大約是甚麼數目，我們在文件內有說到。

應急費用是另一回事。應急費用是應付.....因為我們剛才解釋過，到今天為止，其實我們整個項目的應急費用已經差不多用完。如果我們沒有任何應急費用，若在未來的工程時間有任何俗語所謂的"冬瓜豆腐"，我們也無辦法有錢來處理問題。

而應急費用有一個特點，就是如果那些事沒有發生，沒有使用，其實便不會好像合約般耗掉。這個部分若用不完，便會留在庫房。所以，這是按工程的估算，作一個估算，把數字放在當中。這可以說是按我們估算應急費用的最大數額。

至於何議員提問的另一條問題，我不知道署長有沒有時間回答。

**主席：**署長。

**(03:19:0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顧問費方面，其實我們現時已是根據與顧問簽訂合約的實際價錢釐定，而現時若顧問要爭取這些顧問合約，亦要以"落標"的形式，所以並非我們就這樣一定支付16%。他們亦是按照實際需要"落標"，我們經過評估後，才向他們批標。這是實際的情況。

至於應急費用，我想補充一點，其實在我們今天提交的補充文件第5段也有提及，我們已經把應急費用下調，與2011年的價格相比，已由15億元下調至13億元。所以，我們已經按最新的工程進度再壓縮應急費用，不會平白申請一些沒有需要的應急費用。多謝主席。

**(03:19:55)**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應該是張超雄議員，已經是第十三次發言，1分鐘。

**(03:20:06)**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剛才署長回應有關港珠澳大橋的工業傷亡數字，他屢次提到只有6宗。我想問清楚，為何只有6宗？因為很多傳媒報道有7宗，包括2012年10月25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10月18日、2014年12月12日、2015年4月7日和2015年10月27日，我想問……

**主席：**請署長回答。

**張超雄議員：**……究竟哪一宗不屬於……

**(03:20:42)**

**主席：**我記得署長剛才曾經回答，請他再解釋。

**(03:20:4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說一說，其實傳媒將港珠澳大橋的有關工程全部一同處理，一同考慮。其實當中包括數項工程，即香港口岸工程、香港接線工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工程。這數項工程加起來其實是接近1,000億元的工程，所以不能單以一份合約或者一個項目計算。

至於香港口岸其實曾發生3宗致命意外，張議員可能已經數過了，便是2012年10月、2014年7月和2014年12月。至於哪一宗不屬於當中呢？在2014年5月21日，香港口岸填海區一名工人下

班後不知何故墮海，所以這並不當作一宗工業意外處理。多謝主席。

**(03:21:45)**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十三次發言，1分鐘。

**(03:21:50)**

**梁國雄議員：**主席，人太累便會墮進海中。很簡單。工程要求他加班，而船又不停搖晃。

現時發展局的常秘也在席上，對嗎？我引述的是你們的文件，邱誠武何以越俎代庖回答呢？我引述發展局提交本會的文件，你又懂嗎？譚耀宗議員又懂嗎？譚耀宗議員就不用算他了。在1976年"批鄧"時，他又一起"批鄧"，支持四人幫，之後又說醒覺了，是四人幫欺騙了他；然後在1989年又說打倒鄧小平，事隔1年後，又說原來被人欺騙。跟他說真假只是浪費時間，對嗎？不要侮辱別人吧。他說的話，怎會有人相信？

**(03:22:43)**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不要說一些與本議程無關的說話，請你繼續。

**(03:22:48)**

**梁國雄議員：**我.....句句.....譚耀宗議員，這是否事實？你問譚耀宗議員吧，他在1976年是否說繼續"批鄧"，打倒鄧.....

**(03:22:52)**

**主席**：時間到了。胡志偉議員，胡志偉議員第七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繼續在座位上發言)

**梁國雄議員**：……說出來吧。

**(03:23:00)**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不要在座位上喧嘩。

(梁國雄議員繼續在座位上發言)

**(03:23:05)**

**主席**：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喧嘩，我惟有請你離開。

請胡志偉議員發言，發言時間是1分鐘。

(梁國雄議員繼續在座位上發言)

**(03:23:18)**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再次警告你。胡志偉議員，請你發言，1分鐘。

**(03:23:28)**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聽到剛才大部分問題都集中在工業意外方面，但我仍然想回到我所關心的非必不可少的設施方面。

既然我們看到那些非必不可少的設施其實也要根據未來的客流量，以及三跑的設計才能正式落實，我想問，政府打算大概何時會就相應招標展開招標安排，以落實譬如有關第二階段的建設，以及這些建設其實是否可以"一籃子地" pack在一起，作為另一次撥款申請？換言之，政府會否將第二階段的建設剔除，作為一個新的建設項目處理，把它放在譬如人工島上的建設，或者在第二階段客流到的時候的建設安排？多謝主席。

**(03:24:31)**

**主席**：副局長，簡短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請署長回應。

**主席**：署長回答，好嗎？

**(03:24:3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我們現時的計劃，是在第二階段工程開通之後隨即展開。當然，跟機場島的三跑可能有衝突的橋樑和道路需要在完成協調後才能繼續進行工程，但至於其他工程，我們的計劃是隨即推展。多謝主席。

**(03:25:03)**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十一次，1分鐘。

**(03:25:06)**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正因為文件那麼多，而且是剛剛提交，數字真是令我有點亂。應急費用方面，我希望局方幫一幫我。第5段，政府剛才說由15億8,000萬元減至最新的13億9,000萬元，但這一疊彩色投影影片則指，填補項目應急費用是21億8,000萬元。這兩組數字應該如何理解？我來不及翻文件，找不到資料，你們可否向我清楚解釋一次？

**(03:25:35)**

**主席：**好，哪位解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請署長回答。

**主席：**署長。

**(03:25:3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其實文件第5段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尾四行指出，削減至現時的13億9,430萬元，這是以2011年9月的價格計算；後面繼續指出，相等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21億8,200萬元。所以其實是兩個不同的價格，一個是固定的價格，一個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價格。多謝主席。

**(03:26:10)**

**主席：**胡志偉議員，第八次，1分鐘

**(03:26:13)**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記得政府早前就第二階段工程說過，即使取得撥款，也不會進行招標，但剛才劉署長又表示，會即時展開有關工作。我想弄清楚，既然不會招標，又怎可即時展開有關工作呢？可否解釋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署長。

**(03:26:3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我的意思是即時推展。推展時需要考慮設計以及安排招標。招標完後，便可隨即開始建造工程。多謝主席。

**(03:26:48)**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署長已經說過很多次，他要參考三跑工程的進展才能作出具體設計。若然這樣，他所謂的招標，第一，何時進行？是否會跟三跑工程設計同步？實際時間表為何？

**主席：**署長。

**(03:27:0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首先，我們在通車後才會開始進行設計或招標的工作。我剛才也提過，可能對機場島三跑造成影響的那項工程，需要在完成協調後才動工，否則有些部分可能會浪費掉。多謝主席。

**(03:27:21)**

**主席：**何秀蘭議員，第三次，兩分鐘。

**(03:27:24)**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跟進應急費用方面。其實政府今早向我們提交的文件頗不錯，多了很多資料。附件E提到，工程中未能預見的困難，我相信這些便是需要投放應急費用的情況。但是，我看到你們指物料供應不穩定，包括海砂。但那些是填海工程。正如我們剛才對話時提及，那10份合約中，填海工程其實已經完成了85%，即這些問題已經是過去式，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接下來，有些合約是你們剛剛簽訂的。理論上，評估應該準確。還有兩份合約未批出。其實如果把其計算在內，更未需要應急吧，對嗎？所以我剛才便問道，就這10份合約，政府可否分開分項告訴我們，哪些仍需要多少錢呢？因為當我看附件E，最起碼就第一份合約而言，要發生的情況已經發生得八八九九，已經不需要應急了。而且有些事情，其實並不是現在才知道的，譬如噪音管制，即工程施工時間的限制，對，我相信界內都是會知道的。那麼為何這些限制會成為一個不能預見的項目，而令你們花光了應急費用，現在要再前來申請22億元呢？

**(03:29:09)**

**主席：**署長。

**(03:29:0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合約的應急費用，我想先作出整體回應。其實我們現時真的不知道會有何困難或風險出現。如果我們知道有某些風險，我們便應該特別為這些風險作出撥備。但現時並不知道，所以不可以就那10份提供分項。如果我們清楚知道有些風險是一定會發生的，其實我們便需要作出一個更好的撥備方可解決困難。多謝主席。

**(03:29:44)**

**主席：**最多還可有1位。胡志偉議員，1分鐘。然後我們的會議便會在12時半完結，在下午2時繼續。胡志偉議員先。

**(03:29:56)**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澄清，剛才署長說，在通車後才會就第二階段的設施展開設計。我想問清楚我有否聽錯這一段說話？若是這樣的話，通車之後的時間表——如果按照這個表——是在2018年的事，換言之，若我們今天通過撥款，其實你們在3年後才會展開設計，然後才進行招標，這樣的安排是否合適？以及會否因此累積了一些付款當天的費用而令到實質費用的數額更大？多謝主席。

**(03:30:29)**

**主席：**署長。

**(03:30:3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那筆費用其實在這裏已經作出完全考慮，因為我們的應急費用是一直至……或就價格調整準備而言，我們是預備至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我亦想請胡議員看回文件，當中亦有交代，其實我們為何要將第二階段設施放後少許呢？第一，是我們看到有風險，我們需要在那時候保留一些資金，先建造一些必要的設施。多謝主席。

**(03:31:05)**

**主席：**好，今天上午的會議就此完結，下午2時開始。多謝各位。

(12時30分上午會議完結)

**(05:01:26)**

**主席：**繼續我們的會議，繼續審議文件PWSC(2015-2016)14號文件，845TH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4億6,110萬元。我們繼續看看……單仲偕議員，第四次，1分鐘發言。

**(05:01:58)**

**單仲偕議員**：我想問一問秘書長關於ballpark figure，剛才我問及原材料事宜，可能這是比較一般性的問題，原材料在一般工程中佔.....我相信人工還沒有下降，一般而言，原材料佔工程的一成、兩成、三成還是四成？有沒有ballpark figure，你做了這麼多年，大致上的感覺如何，我要的並不是準確、精準的數字。我想了解一下。

**(05:02:27)**

**主席**：請秘書長回答。

**(05:02:2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先生**：主席，其實，我估計單議員亦知道每項工程會有所不同，我猜他是說價錢佔多少百分比，我想應該佔三成或四成左右。

**(05:02:45)**

**主席**：單仲偕議員。

**(05:02:46)**

**單仲偕議員**：我想問一問，如果原材料價錢下降，有沒有空間將工程稍為延後，然後再做。因為現時人工昂貴，如果工程延

後，可能便不用互相競爭，而當原材料價錢下降時，會否有空間待價錢降低後再開展第二期工程呢？

**(05:03:12)**

**主席：**時間到了。不過，我也請秘書長簡短回應一下。

**(05:03: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先生：**好的，主席，我簡短回應一下。正如我剛才所說，建造業議會一直都監察着工程量，我們預計接下來5年的工程量會是平穩的，亦可能會有所增加。

**(05:03:29)**

**主席：**李卓人議員，第五次，1分鐘發言。

**(05:03:33)**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我說到收買人命的問題，其實，我真是十分不滿路政署署長把我們當成數學白痴，說出一個平均數便以為OK。我想問問他，現在有沒有一組清晰的數據，其實加班工時最多的是多少小時？有沒有這項數據？

**(05:03:52)**

**主席：**李卓人議員已三番四次提出這個問題，署長亦回覆他將在會議後提供更多具體數字。

**(05:04:03)**

**李卓人議員：**好的。若是如此，即表示署長現在回答不了。如果署長現在回答不了，要待會議後才提供資料，我便要根據《議事規則》第33條要求休會，讓署長有更多時間準備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05:04:20)**

**主席：**好的。現在李卓人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議案，要求委員會現即休會。按照《議事規則》第33條規定，委員可就議案發言，發言不得多於1次。我建議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不超過3分鐘，請要發言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先發言。

**(05:04:54)**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非常強烈譴責政府於今天早上才把文件交到我們手上。首先，希望全港市民都能看到，政府根本沒有為各委員預留時間看文件、研究並深入地省覽整份文件，繼

而提出問題，政府根本是在"打茅波"。我覺得，一個正常議會的處理方法，是要給委員充足時間作審議。老實說，這已是一份遲來的文件，因為在未開始審議這項議題前，政府便應該提交所有文件了。怎知政府不但沒有提交，還要以"擠牙膏"的方式擠出一份文件，意圖快刀斬亂麻。在這方面，我們非常不滿整個行事程序。

另一方面，當今天看見文件時，我們看出了一些問題，便是我剛才提到的所謂收買人命的問題，亦有很多同事提及的職業安全問題，為何有這麼多意外，與加班有沒有關係？其實，政府並沒有面對這一類問題。我覺得整個工程本身是存在漏洞的，或一些地方沒有進行審議，而政府現時又提交不了文件，說要在會議後才能提供，在會議後提交即代表"過了海便是神仙"。所以，我們覺得現時最適合做的一件事便是即時休會。休會的好處在於，第一，我們可以有充足時間省覽文件，看看有甚麼問題需要質詢。另一方面，政府亦可就今早的質詢作出更全面的回應。

主席，我覺得你召開這個長達7小時、疲勞轟炸式的會議是想配合政府快刀斬亂麻，對此，我們表示十分遺憾。因此，我動議現即休會。多謝主席。

**(05:07:17)**

**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就這項休會動議發言？麥美娟議員。

**(05:07:24)**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們當然要顧及勞工團體……工人的安全，所以我們十分關心職業安全問題。但是，今早不斷有同事提到工會關於職業安全的問題，其實，我們同樣關心工人的職業生活問題。如果繼續"拉布"，建築業界還會有工開嗎？其實，當同一個人於今早不斷地說工會主席提及職業安全問題，這固然是重要的，所以工聯會才在職安工作上花了不少工夫。同時，我們希望"拉布"盡快結束，好讓這些工程……不要讓建築工人的職業受到影響。

然而，更重要的是 —— 這點一定要說 —— 自從上次汲水門大橋發生撞船事故後，大家都發現，若東涌只靠大嶼山公路，真的會對東涌居民的出入造成很大問題。所以，港珠澳大橋工程除了針對這座大橋外，還有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以及香港接線。其實，我們亦希望這些工程能盡快完成。事實上，地區上的不同團體，例如我們接觸的互助委員會，他們也希望這些工程能盡快完成，好讓東涌居民在發生事故時能有多一個方法或通道進出市區。

對於有同事再次提出休會動議，我希望，若他們真的為了工程問題 —— 我相信正在看直播的市民或一直參與會議的人，其實很明白根本目的為何。我希望他們不要為"拉布"而影響東涌居民的出入問題，多謝主席。

**(05:09:25)**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你有3分鐘發言時間。

**(05:09:30)**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早開會時，梁國雄議員提出中止辯論，要求休會，說不要再討論了，因為文件來得太急。現在李卓人議員又以同一理由提出休會動議。我覺得，過去這段時間裏，大家問的問題都在不斷重複，甚至與工務小組所審議的工程內容大相逕庭，完全脫離。主席以非常容忍的態度讓委員一次又一次發言，內容不斷重複又重複，甚至問了10多次1分鐘的問題。

今天，我們花了不少時間審議香港口岸第二階段工程及其他工程問題，其實內容已詳列於文件內。如果我們真的有心審議，我相信經過今早路政署署長和副局長的解釋後，應該對情況十分了解。即使不了解情況，我們還有機會在財委會審議時發問。所以，現時提出休會動議其實是不必要的，相信其目的在於拉長議事時間，亦想將這個項目拖垮，實際上有否這樣的必要呢？是完全沒有必要的，我相信在一個如此公開、透明的議會，大家都看到議員是否真的認真審議一個工程，考慮香港的未來發展所需的工程撥款，所以我很希望議員在這裏不要再用任何其他不值得相信的藉口來阻撓每一件事的發展。

今天早上雖然我們都有PAC(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但其實我們一星期裏的所有會議差不多都是重重疊疊的，這是因為我們經常"拉布"而導致我們不能夠將議事時需要決定的東西向

前推，導致現在積壓了很多需要處理的事務，所以我反對這項議案。

**(05:12:35)**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哪位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

**(05:12:43)**

**譚耀宗議員：**有，主席。

**(05:12:46)**

**主席：**看到是舉手了嗎？

**(05:12:47)**

**譚耀宗議員：**是，我要發言。

**(05:12:48)**

**主席：**好的，譚耀宗議員，是按下了按鈕的。譚耀宗議員。

**(05:12:51)**

**譚耀宗議員：**我的"拉布"是為了會議可以繼續，有些人的"拉布"便不是，是為了想"拉死"那個議題，其實今天上午泛民議員已經提出了一次中止議題的議案，那次可惜他們無法通過，因而.....他們一次就說有很多問題要問，很多問題要時間來問，但結果他們不斷用這些中止辯論、休會辯論來希望阻止今天的會議，其實這樣做是沒有甚麼意思的，表面上是為了工人的安全。工人的安全，我們大家都很重視，亦要求政府加強措施，但並不等同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便不用討論。如果我們今天不討論關於港珠澳大橋增加撥款，又押後到下一次，一直積壓下去有甚麼好處呢？既然大家預計了時間回來，你有些問題不清楚便繼續討論、繼續問，為何一定要阻止會議繼續進行呢？唯一目的就是我今天早上所指出的，是想將現在政府提出來所有要討論的議題、要批准的項目搞垮，其實便是這樣，這樣對社會有甚麼好處呢？其實現時市民看到這樣的情景，大家都很反感。

現時很多工程正在進行中，如果我們阻止了這些撥款的話，便會令工程因而停止，亦影響工人開工，影響了工人的生計。所以，我覺得作為議員，應該真真正正去做一些實際的事情，不是用各種方式、各種辦法來阻撓。現在官員亦都來到了，其實這是很好的機會，有甚麼不清楚便可以問個明白，之後我們便要作決定。其實所提供的各樣文件.....很多問題都回應了很多次，我亦看到、觀察得到很多問題其實已經重複過。

**(05:15:54)**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蔣麗芸議員。

**(05:15:59)**

**蔣麗芸議員**：主席，其實李卓人議員提出即時休會的議案，我真的很驚訝。你們大家都……我相信電視機前的觀眾都看到了，哪個問完又問，問完又問，把問題重複又重複？由早上問到現在，是嗎？突然中午吃了頓飯、睡醒了，走過來又想到了一個問題又來再問。好了，人家給你的資料不齊全，你要的東西，人家回去整理一下，不是不給你，人家是遲些才給你，是嗎？那你為何要提出休會呢？現在這是否你要知道的唯一問題？不是的，你還有很多問題，接着你說"不是，是只有這個問題"，那麼便好吧，我可能會支持你，你現在便立即問清楚所有正在"拉布"的議員還有否其他問題，有的話，這個會議便繼續，你繼續問你們想問的問題；假如你們全都說沒有，你們便支持李卓人議員休會吧，但只有1個問題。只有1個問題的話，下次人家給你的資料齊備時，就只有這個問題，是不是呢？不是的，看你的樣子，是嗎？

所以，主席，休會真的是勞民傷財，浪費納稅人的公帑。昨天有人說，假如他要甚麼外遊、出差，便不可能……不讓別人加開會議，當我們這裏70位議員是甚麼，你外遊便不讓別人加開會議，現在便說休會，李卓人議員又說休會，一會兒又說……總之是"乜都齊"，最好是賺取人工而不用開會，是嗎？主席，所以，對於提出休會，我肯定是反對的。

還有一點，我不是在這裏"拉布"，我是在批評他們，有時候有些人總是在批評官員，批評到真的好像"天下無敵" —— 是他"天下無敵" —— 人家甚麼都錯，他便甚麼都是對的，現在我們開聲說數句，"你們'拉布'嗎？是否'拉布'呢？"，我由今天早上到現在才第1次發言，你說我"拉布"，你發言便可以嗎？不要這樣吧，這個世界不止是你們的。現時主席仁慈、寬宏大量，給你們機會不斷在問問題、不斷在說話。主席，我真的勸諭你，是時候了、差不多了，該"剪"便"剪"吧，主席。

主席，我反對休會，我支持你"剪布"，盡快！

**(05:19:01)**

**主席：**還有否哪位委員要發言？沒有委員發言的話，今天在席政府代表有否想發言？

**(05:19: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

**(05:19:15)**

**主席：**邱誠武副局長。

**(05:19: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是，我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一點，他說第一，我們遲了提交或現在才提交文件。我想說的是，我們在上次已經說到，大家需要的東西，我們會盡快提供，所以我們的同事已經工作至很夜，昨天晚上做好給大家。我們明白今天有7小時，我相信大家可以詳細地.....有足夠時間看我們的文件及理解問題，問題亦不是太複雜，我亦會交代清楚。

第二點我想指出的是，剛才李議員經常指出，說我們現時的工業意外很嚴重。我明白大家對工人生命安全都是關心的，這是明白的。不過，事實上，我都是.....剛才引用的一些數據顯示，在港珠澳大橋香港相關工程的數字較我們現時整個建造業界為低，即是說並非好像議員所言一般，他們把問題誇大了，認為我們不顧人命或因此我們不應該繼續進行工程，我完全不能同意這一點。我們接下來有足夠時間澄清及討論這些問題，不需要中止這個討論。我想看看署長就工業安全或加班時間方面有否補充。

**(05:20:4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我想在此補充的是，在工時方面，我有同事給我的資料，我們在每個地盤都有記錄，工人的上班時間、下班時間都有記錄，所以我們可以做一個分析，不過暫時地盤的同事說他們看不到有些很特別的超時工作問題，但這個我們會回去就着這些資料再作分析。多謝主席。

**(05:21:21)**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發言答辯，答辯的時間是1分鐘。

**(05:21:25)**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明顯，有一件事，就是保皇黨只想"放水"而已，你們當超支的50多億元不是錢，總之政府說甚麼，你們就說甚麼。這個市民是"有眼睇"的。

不過，我要回應，工聯會說到好像最緊要開工，是否生命不緊要呢？是否我們要用生命來換一份工呢？我相信工人都不是這樣看，而現時建造業的問題是"一時飽死，一時餓死"。其實大家都覺得不要"一時飽死"，現時開工至須經常加班。署長亦沒有提供加班情況的分析給我們看。雖然你說沒問題，但我們怎樣知道，又沒有文件可看。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休會議案，多謝大家。

**(05:22:12)**

**主席**：好，現在將下列的議案付諸表決：本小組委員會決定即時休會，贊成的請舉手。要求記名點票，點票鐘響5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05:26:43)**

**主席：**現時要表決的議題是：本小組委員會決定即時休會。(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請議員不要在席上喧嘩。

(表決鐘停止鳴響)

好，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的委員33位，贊成是18位，反對是14位，棄權是0。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即時休會。下次會議日期是12月19日下午2時。